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920719



2025年
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5年5月，公司积极参与江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5年5月，参加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已经参与多项标准制定。



2025年5月，公司积极参与江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宜科字〔2025〕15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宜春经开区科技分局，宜阳新区数字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明月山道县风景区社区社会事务局，委办局单位：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府办发〔2024〕2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2024年度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单位，请与当地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的衔接工作，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拨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签订合同。为抓好市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各项研发经费单位须按照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30日内填写并提交项目合同书，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1-

2025年5月，公司“高强度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工艺研究”被列为宜春市重大研发专项。



2025年8月，公司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完成机构调整、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等工作。

证券代码：838738 证券简称：宜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宜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经审议后认为，该账户余额，没有继续以该账户继续存储重大款项，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撤销该账户并注销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宜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3〕1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申报与审核）》（证监会〔2023〕145号）规定，实际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申报与审核）》（证监会〔2023〕145号）规定，实际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北证发〔2023〕42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证发〔2023〕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2025年8月，公司完成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聪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通企业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920719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NXXC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田家利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电话	0795-4607588
传真	0795-4509033
董秘邮箱	461712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ningxin.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邮政编码	330700
公司邮箱	nxts1688@sin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宁新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金属、非金属 (CF)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F30)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石墨及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 (股)	93,093,4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致行动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企业）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忠林、田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雯、余朝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5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3,761,124.70	371,535,661.95	-45.16%	724,679,147.64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26,560,810.87	56,629,896.11	-53.10%	176,505,751.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7,200,313.83	314,905,765.84	-43.73%	548,173,396.02
毛利率%	-33.80%	7.13%	-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76,630.46	-259,425,392.86	-92.88%	58,504,10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244,383.54	-267,091,308.13	-79.06%	49,176,1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29%	-31.97%	-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26%	-32.92%	-	6.20%
基本每股收益	-5.39	-2.80	-92.40%	0.70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306,377,330.24	1,806,587,321.66	-27.69%	1,915,937,556.88
负债总计	1,150,946,414.85	1,102,829,366.97	4.36%	940,485,10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430,926.33	672,899,950.30	-76.90%	948,266,4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7.23	-76.90%	1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5%	53.82%	-	4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10%	61.04%	-	49.09%
流动比率	0.60	1.07	-	1.6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以上	2023 年

			年增减%	
利息保障倍数	-12.18	-6.78	-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458.82	-10,331,465.98	51.33%	-188,146,01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88	-	2.48
存货周转率	0.77	0.80	-	1.26
总资产增长率%	-27.69%	-5.71%	-	21.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16%	-48.73%	-	30.27%
净利润增长率%	-95.65%	-457.67%	-	-26.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03,761,124.70	215,281,925.85	-5.35%
利润总额	-462,915,389.73	-352,245,211.56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76,630.46	-332,671,739.89	-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244,383.54	-336,983,574.05	-41.92%
基本每股收益	-5.39	-3.57	-5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6.29%	-73.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0.26%	-74.90%	-
总资产	1,306,377,330.24	1,470,800,220.33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430,926.33	337,110,011.75	-53.89%
股本	93,093,400.00	93,093,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67	3.62	-53.87%

注：差异原因详见公告编号：2026-030《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229,797.07	41,949,217.37	33,100,152.81	59,481,9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9,807.88	-35,747,508.73	-55,500,198.85	-391,639,1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63,565.90	-36,329,171.55	-56,677,835.77	-365,273,81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1-3 月	2025. 4-6 月	2025. 7-9 月	2025. 10-12 月
营业收入	69,995,083.80	41,949,217.37	38,093,456.70	65,244,16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7,357.28	-35,678,375.58	-54,577,851.89	-224,738,1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1,115.30	-36,260,038.40	-55,755,488.81	-224,816,931.54

差异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补确认了一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并用净额法调整了该客户所有确认的收入，相应的科目随之更新，四季度和快报的差异原因在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四条中已经说明。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01	-419,737.61	-34,673.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9,679.95	6,908,753.66	10,010,371.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67,273.94	0.00	0.00	-
债务重组损益	-23,908,791.20	0.00	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61,108.76	63,434.74	69,101.68	-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86.88	1,175,829.24	1,019,421.7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27,590.30	7,728,280.03	11,064,221.85	-
所得税影响数	304,656.62	11,454.75	1,648,633.6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910.01	87,632.1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2,246.92	7,665,915.27	9,327,956.04	-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长期逾期超过 1-2 年，信用等级下降，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增大。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设定组合，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p>	<p>本项会计估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未来适用法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了更正</p>	<p>2025.12.1</p>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产能较大的企业之一，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和行业终端客户，间接销售的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特种石墨和石墨坯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订单情况和生产销售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订单一般具有“小金额、多频次”的特点。

对于特种石墨制品，其销售客户主要为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精加工的生产能力和排产情况向其供货。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优先选择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三）生产模式

（1）公司自产的生产模式

对于特种石墨材料，公司主要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历史销售情况、下游需求预测以及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统筹安排生产。

对于石墨制品，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车间按照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产品的生产。

（2）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针对委外加工的公司产品，从公司合作的委外加工生产商中选择适合的工厂。公司生产计划部派遣驻厂管理员对委外加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提交质检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稳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各种石墨材料、石墨制品的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西省瞪羚企业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5年，面对下游锂电、光伏行业持续深度调整、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的严峻经营环境，公司资金流持续紧张，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持续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化解资金压力，保生存、调结构、蓄势能，通过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研发与精益管理，在行业周期调整中筑牢发展根基，积蓄高端市场成长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761,124.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0,376,630.4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8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06,377,330.24元，净资产为155,430,915.39元，分别同比下降27.69%和77.91%。2025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下游锂电、光伏等主要应用领域因产能过剩导致不景气，造成公司全年出货量和平均价格双双下滑，利润下滑；二是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降低，特种石墨材料的各工序生产线出现部分产能停产闲置，导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减少；三是受价格下滑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计提了较大规模的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计提约6,229.67万元；四是受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减缓，部分客户回款存在较大困难，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约2亿元；五是受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及产能开工率受限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3,376.08万元。

(一) 存量资产盘活与产能优化

针对前期受市场及资金影响未能满负荷运转的产线，公司将把“盘活闲置产能”作为2025年降本增效的首要任务。募投项目中粗结构生产线在已通过与外部客户合作实现正常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稳定合作渠道，提升产线利用率，摊薄固定成本，另外产能通过代加工业务逐步恢复。

(二) 产品结构高端化调整

面对锂电、光伏等传统下游市场的量价齐跌，公司将主动进行战略收缩与聚焦，加大半导体行业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依托全资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大终端石墨制品的产销比重，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推动特种石墨制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三) 技术研发与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应用端”和“前沿端”开展技术攻关，确保持续的技术先进性与成熟度，深化产学研协同，利用与外部高校的基础研究优势，解决特种石墨在纯化、致密性、各向同性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四) 精益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在生产系统内全面推广精益生产管理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消除浪费，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完善财务及供应链系统，实现数据驱动决策，提升组织内部运作效率。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建设，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针对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减缓的现状，成立专项小组加大催收力度，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防范经营风险。

(二) 行业情况

特种石墨由于其各项优越性能，已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锂电、光伏、半导体、电火花、冶金、特种热工装备、人造金刚石、航空航天、军工和核工业等领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我国的特种石墨行业起步较晚，近十年发展速度较快，但与世界领先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特种石墨下游行业的兴起，高端特种石墨产品不断涌现，国内特种石墨生产企业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在光伏、半导体、电火花等领域已经有部分产品实现了海外进口产品的替代。

近年来，受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深度调整影响，特种石墨市场需求和价格呈现下滑趋势，但随着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触底反弹以及半导体、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高端领域以及5G通讯设备、精密电子器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市场结构将发生转移并释放市场需求，中长期来看特种石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325,268.27	0.87%	41,196,709.36	2.28%	-72.51%
应收票据	23,476,715.22	1.80%	25,478,665.57	1.41%	-7.86%
应收账款	166,900,463.03	12.78%	438,916,866.50	24.30%	-61.97%
存货	312,559,256.67	23.93%	394,002,930.90	21.81%	-20.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80,024,691.69	52.05%	758,465,420.83	41.98%	-10.34%
在建工程	16,505,805.62	1.26%	42,324,701.74	2.34%	-61.00%
无形资产	15,668,383.98	1.20%	16,080,163.74	0.89%	-2.56%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411,009,441.45	31.46%	430,961,519.80	23.86%	-4.63%
长期借款	171,582,000.00	13.13%	212,900,000.00	11.78%	-19.41%
应收款项融资	2,411,446.40	0.18%	10,213,561.18	0.57%	-76.39%
其他应收款	13,514,647.42	1.03%	1,409,926.03	0.08%	85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0.23%	4,354,428.39	0.24%	-31.10%
长期应收款	-	0.00%	4,127,513.55	0.23%	-100.00%
使用权资产	4,136,239.23	0.32%	1,128,065.22	0.06%	266.67%
其他流动资产	3,454,424.97	0.26%	6,301,438.02	0.35%	-45.18%
长期待摊费用	941,833.36	0.07%	703,333.45	0.04%	3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857.56	0.27%	37,965,478.57	2.10%	-90.66%

应付票据	30,512,357.37	2.34%	123,474,036.73	6.83%	-75.29%
预收款项	2,874,652.55	0.22%	80,375.62	0.00%	3,476.52%
其他应付款	203,990,752.98	15.61%	7,505,130.12	0.42%	2,618.02%
应付职工薪酬	7,171,927.05	0.55%	4,411,006.73	0.24%	62.59%
其他流动负债	22,469,670.20	1.72%	14,576,434.25	0.81%	54.15%
长期应付款	-	0.00%	7,804,298.51	0.4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435.88	0.05%	204,899.43	0.01%	202.8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72.51%，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规模减小及大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61.9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 6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昱鸿综合车间生产设备投产转固所致。
-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下降 76.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858.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后将暂未到付款时间的余额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 (6)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导致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较上期减少。
- (7)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保证金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 (8)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续租厂房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 (9)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减少。
- (10)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末子公司租赁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 (11)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90.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对业绩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基于谨慎性原则除子公司宁和达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75.29%，主要是本报告期已解付的到期应付承兑票据较多所致，公司多采用借款融资。
- (13)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6.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收尚未签订合同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1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2,618.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平台的借款及预提了宁和达少数股权收购款所致。
- (15)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 62.59%，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未支付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 (1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54.15%，主要是本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17)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8)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02.80%，主要是本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3,761,124.70	-	371,535,661.95	-	-45.16%
营业成本	272,625,732.55	133.80%	345,046,500.31	92.87%	-20.99%
毛利率	-33.80%	-	7.13%	-	-
销售费用	9,334,319.46	4.58%	8,318,334.61	2.24%	12.21%
管理费用	22,460,816.27	11.02%	26,277,562.63	7.07%	-14.52%
研发费用	14,595,279.23	7.16%	20,080,393.21	5.40%	-27.32%
财务费用	34,745,722.75	17.05%	37,858,276.24	10.19%	-8.22%
信用减值损失	-195,650,692.05	-96.02%	-41,794,319.49	-11.25%	368.13%
资产减值损失	-95,966,296.36	-47.10%	-185,799,456.73	-50.01%	-48.35%
其他收益	6,564,950.29	3.22%	10,143,616.68	2.73%	-35.28%
投资收益	-23,974,890.69	-11.77%	-325,332.49	-0.09%	-7,269.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6,392.94	0.00%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62,893,075.86	-227.17%	-287,194,113.87	-77.30%	-61.18%
营业外收入	841,655.08	0.41%	1,178,514.13	0.32%	-28.58%
营业外支出	863,968.95	0.42%	1,020,016.19	0.27%	-15.30%
净利润	-500,376,641.40	-245.57%	-255,753,439.54	-68.84%	-95.65%
所得税	37,461,251.67	18.38%	-31,282,176.39	-8.42%	219.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6%，一方面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对特种石墨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售价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周转资金紧张，使得生产经营规模收缩，叠加部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因而降价销售，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13%，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大，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5%，主要是和上年同期相比，计提的存货跌价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扶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9.35%，主要是本期公司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处置。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1.18%，主要是下游需求降低、生产销售规模收缩导致收入下降，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75%，主要是上年同期对业绩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基于谨慎性原则除子公司宁和达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5%，主要是营业利润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200,313.83	314,905,765.84	-43.73%
其他业务收入	26,560,810.87	56,629,896.11	-53.10%
主营业务成本	251,580,384.78	294,688,485.54	-14.63%
其他业务成本	21,045,347.77	50,358,014.77	-58.2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特种石墨	67,524,181.96	140,702,690.87	-108.37%	-59.92%	-20.18%	减少 103.73 个百分点
石墨坯	8,071,215.05	10,427,125.09	-29.19%	-86.39%	-76.39%	减少 54.75 个百分点
特种石墨制品	108,065,573.02	77,270,264.33	28.50%	-5.11%	2.37%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加工及其他	20,100,154.67	44,225,652.26	-120.03%	-32.67%	-9.97%	减少 55.48 个百分点
合计	203,761,124.70	272,625,732.55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56,574,336.02	241,524,320.38	-54.26%	-52.08%	-23.32%	减少 57.86 个百分点
境外	47,186,788.68	31,101,412.17	34.09%	5.30%	3.44%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合计	203,761,124.70	272,625,732.55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锂电、光伏等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深度调整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双双下滑;此外,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收缩,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科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85,843.30	9.71%	否
2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15,044.21	5.85%	否
3	辉县市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229,416.44	5.02%	否
4	Boart Longyear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Inc	8,373,709.46	4.11%	否
5	山东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7,454,755.94	3.66%	否
合计		57,758,769.35	28.3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998,751.90	12.81%	否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28,025.24	13.26%	否
3	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20,013.53	6.91%	否
4	邯郸市才德碳素有限公司	10,798,815.13	6.59%	否
5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36,064.10	6.12%	否
合计		74,881,669.90	45.69%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458.82	-10,331,465.98	5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242.09	-47,266,093.07	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2,423.30	8,179,293.66	-284.15%

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原材料、能源采购等经营活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导致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石墨精加工业务	5,000,000	260,502,233.44	90,141,389.87	101,878,942.74	36,106,697.01	12,996,378.89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生产、销售	5,000,000	50,486,447.95	4,176,651.32	-	-	-339,721.25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60,000,000	330,978,427.57	82,094,764.80	2,962,141.62	-3,899,591.11	-23,360,977.39

限公司								
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等	50,000.00	9,687,523.76	-218.76	-	-	-218.76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5年10月29日向江西宁新公司颁发编号为GR2025360005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西宁和达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5360006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江西宁昱鸿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4360012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595,279.23	20,080,393.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6%	5.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3
专科及以下	65	58
研发人员总计	70	6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71%	17.09%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8	6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8	1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强导电导热半导体石墨材料的研究	1. 提升材料性能 2. 拓展应用领域 3. 推动产业发展	项目验收完成	1. 开发出具有特定高导电性能（如可控电阻率）的半导体石墨材料。 2. 优化半导体石墨的制备工艺，提高材料的纯度和机械强度。 3. 实现石墨材料在半导体器件中的初步应用验证。	1. 技术实力提升 2. 市场拓展与增长 3. 经济效益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行业影响力增强，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树立公司在高性能石墨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高性能电火花石墨材料的研究	1. 提升材料性能 2. 拓展应用领域 3. 推动产业发展	项目验收完成	1. 提高电火花加工性能：使加工的精度、表面质量得到提高。 2. 通过研究高性能电火花石墨材料，可以更好地了解其在模具制造、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等领域的适用性，拓宽其在高精度制造行业的应用。 3. 开发高性能电火花石墨材料，更好地理解并利用石墨材料在电火花加工中的应用，提高加工技术、降低成本。	1. 通过研发高性能石墨材料，公司将在新材料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增强核心竞争力。 2.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高性能机械碳材料的研究	1. 提升材料性能 2. 拓展应用领域 3. 推动产业发展	项目验收完成	1. 研制出一种新型高性能机械碳复合材料，延长机械部件的使用寿命。 2. 提高材料的拉伸强度至[80]MPa以上，满足高强度机械结构件的使用要求。 3. 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使其在高温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满足高温机械工况的应用需求。	1. 通过研发高性能机械碳材料，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2. 拓展应用领域，如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新能源等，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光伏发电高纯石墨	1. 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验收完成	1. 提高石墨材料的导电性，以减少在光伏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电能	1. 掌握高纯石墨材料的核心技术，为高端制造业提供优质的高

材料的研究	2. 技术突破与创新 3. 推动产业升级 4. 提升公司竞争力		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电池性能。 2. 增强石墨的耐高温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3. 优化石墨的热导率，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稳定性。 4. 改善石墨材料的纯度，减少杂质对光伏电池性能的负面影响，提高电池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纯石墨材料。 2. 满足光伏产业对高纯石墨材料的快速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铝蒸镀坩埚高纯石墨材料研究	1. 满足市场需求 2. 技术突破与创新 3. 提升产品质量 4. 拓展应用领域	项目验收完成	1. 开发出一种高纯石墨材料，满足铝蒸镀工艺对坩埚材料低杂质含量的要求。 2. 增强其结构强度和抗热震性能，确保在反复高温加热和冷却过程中不出现开裂和变形。 3. 优化石墨材料的微观结构，提高蒸镀效率和铝膜质量。 4. 通过特殊处理，降低石墨材料在高温下与铝的相互作用，延长坩埚的使用寿命。	1. 掌握高纯石墨材料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理工学院	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研究	设计出一种高导热片状石墨-铝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并致力于通过该方法实现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热性能及其机械强度
陕西科技大学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陕西科技大学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结合国家新材料产业规划和生产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新新材”）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5</p>	

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50,037.66万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宁新新材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9,199.8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新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 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 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宁新新材公司针对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应改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管理层认为宁新新材公司能够获取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其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故宁新新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我们认为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同管理层积极展开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3.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41。

江西宁新公司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20,376.11 万元。

由于销售收入是宁新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

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2.78%，由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存货的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8。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3.93%。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13.57%, 半成品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15.13%, 期末余额较高, 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由于存货金额较大, 在确定存货减值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这些重大判断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获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计划, 了解期末存货分布情况及状态;

(3) 对期末主要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检查存货的数量、库龄及质量状况等,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 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

(5)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 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 评价公司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 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分析,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7) 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 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8)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14、注释 15。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53.32%，是宁新新材公司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会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并评价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公司计提折旧的范围、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并对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 （3）抽取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样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审批、合同、发票、验收等支持性文件。
- （4）实施监盘程序，检查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生产使用情况，确定其是否存在。
- （5）对主要未完工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和进度情况；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核查其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检查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 （6）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其评估可回收金额的过程及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评估专家的工作。
- （7）复核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披露的充分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5 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费 848.66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公司安排企业周边农民工就业近 400 人，依法缴纳社保，建立了扶贫车间，为员工积极谋取福利。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对特种石墨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售价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此外，由于公司周转资金紧张，生产经营规模有所大幅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后续企业将积极盘活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产品比率，增大石墨制品比率，战略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加强内控管理和绩效考核，全链条降本增效；多举措保证企业现金流，维持企业正常生产，渡过行业周期低谷。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特种石墨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锂电、光伏、半导体、冶金、人造金刚石、电子、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行业，特种石墨的特性决定了它是一种消耗性材料，近几年，受部分下游应用领域不景气影响，特种石墨需求量收缩，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仍有望迎来中长期战略发展机遇期。

(1) 下游锂电、光伏等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短期需求下降

近年来，特种石墨主要应用于锂电、光伏等迅速发展的行业，2023 年以来受锂电、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尤其是持续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较大，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特种石墨需求量下降，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短期内特种石墨行业处于调整期，整体保持低迷状态。

(2) 特种石墨的理化特性决定其应用领域广泛，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特种石墨凭借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化学稳定性高、导热和导电率高、耐高温、耐辐射、润滑性强和易加工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半导体、电火花、冶金、特种热工装备、人造金刚石、航空航天、军工和核工业等领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随着半导体、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高端领域及 5G 通讯设备、精密电子器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特种石墨市场结构将发生转

移并释放市场需求，中长期来看特种石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高端特种石墨国产替代进入加速期

以等静压石墨为代表的高端特种石墨研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初期主要为科研院所试制，但由于技术基础薄弱，加之国外企业的技术封锁，整体水平远落后于美、德、法、日等国。由于等静压石墨是光伏、半导体、核能、军工等多个重要领域的重要材料，实现国产化意义深远，20 世纪 90 年代起，国产石墨厂商相继进入相关领域，等静压石墨国产化替代逐渐加速。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等静压石墨市场已形成国产厂商和海外石墨巨头多极竞争格局，已成功打破国外等静压石墨企业在华垄断局面，高端特种石墨的国产化替代正处于加速期。

（4）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特种石墨材料主要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其规格尺寸的不同，特种石墨材料经过下游石墨制品厂商的切割、打磨等物理加工手段后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而海外进口的产品牌号齐全，分类丰富，针对下游各细分行业均进行了个性化定制。随着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亦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特种石墨上下游进行产业链互补强化，配套新能源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集石墨材料、石墨深加工产品、新能源材料、石墨烯产业化等多种业务为一体的石墨产品基地——“中国墨都”。

- 一、坚守模压特种石墨主业，巩固市场份额；
- 二、开拓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特别是在半导体领域的使用，提升产品定位；
- 三、同步中粗结构石墨生产，丰富产品结构；
- 四、继续延伸产业链，增强终端石墨制品比重，加大国外出口。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通过内部管理，产能布局，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1、充分利用自身产能优势，根据市场调节产品结构。

公司自有磨粉混捏生产线 4 条，焙烧生产线 5 条，石墨化生产线 4 条，自有产能处于国内同行业厂家前列，产品系列涵盖细结构模压产品，细结构等静压产品，中粗结构产品全系列特种石墨产品。自有产能设备通过技术改造或者工艺调整，均可实现通用，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结构布局，巩固模压特种石墨市场份额，增大高端等静压石墨产量，根据需求调节中粗结构石墨产能安排。

2、开拓下游高端市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下游使用领域近几年以锂电材料领域为主，主要是负极材料高温炭化中使用的耗材，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公司要取得长足发展，必须开拓技术含量更高的市场，产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3、加大企业研发力度，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同时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

4、强化成本管理，实现企业降本增效。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企业必须从自身挖掘利润，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

业的竞争力。通过精益生产，优化各种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细化绩效考核，降低管理成本；实行有效财务规划，降低财务成本等。

5、构建 ESG 管理体系，积极回馈社会和股东。

逐步构建 ESG 管理体系，把 ESG 理念融入生产、管理、运营全过程，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盈利和分红能力，积极回馈全体投资者。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特种石墨生产周期较长，很难及时对下游行业市场的价格变化做出调整，下游行业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特种石墨行业的盈利。

锂电、光伏行业系特种石墨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锂电、光伏行业处于市场深度调整期，导致特种石墨行业不景气。上述领域的未来复苏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特种石墨行业的景气度。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机械、电子、化工、冶金、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企业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市场，扩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p>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922.42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近年来，因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处于市场深度调整期，特种石墨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部分客户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况。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并在报告期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9,565.07 万元。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持续低迷，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将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加大催款力度，与客户商议具有可行性的回款计划，加大催款力度，以应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p>
3、人力资源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p>

	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流动性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厂房、设备购建需要大量资金外，受生产周期较长影响，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01.21 万元，而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及利润亏损影响，如果借款银行不能展期续贷，或者公司经营回款不佳，将使得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协调贷款银行，增加增信措施，努力确保银行贷款展期续贷；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做好资金管控和使用计划，保障公司资金周转能力。</p>
5、下游不景气导致的行业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当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光伏等行业。本年度内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产能出清叠加去库存、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销量、售价双重下滑。未来如果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市场持续不景气，可能将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下滑。</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根据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和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p>
6、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计划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受下游锂电负极行业产能过剩、去库存影响，市场需求不景气，可能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审慎对待募投项目实施，并及时根据外部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安排好后续资金投入进度，同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拓展营销渠道，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释放提供市场保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重大偿债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亏损，部分银行陆续发生抽贷或缩减授信规模的情况，叠加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部分客户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况，加上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使得公司资金周转极为紧张，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收缩，职工薪酬支付存在困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01.2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7,15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10%，负债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贷款机构协商，争取避免抽贷、压贷情形的发生，采取还旧借新、分批续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续贷，同时积极回款、处理库存，加大回笼资金力度。</p>

持续经营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降低，特种石墨材料的各工序生产线出现部分产能停产闲置，导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减少。因经营性亏损，叠加计提各项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37.66万元，净资产规模大幅减少至15,543.10万元；此外，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客户拖延回款，且公司不能从银行或银行外主体继续取得借款，有可能导致公司债务违约，从而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积极盘活闲置生产线，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同时稳定公司资金情况，保证生产经营可持续性。</p>
--------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4,273,646.31	9.18%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4,273,646.31	9.18%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1/7	2026/1/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5/12/31	2026/12/31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9/5	2026/9/5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2,040,000.00	0	2022/6/15	2027/7/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2023/3/20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7/24	2026/7/2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5	2026/6/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24	2026/6/2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	2024/9/26	2026/9/2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	4,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

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1,4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6/10	2026/6/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6/25	2026/6/25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8/4	2026/8/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8/19	2026/8/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8/22	2026/8/22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826,624.48	0	2024/12/3	2025/11/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4/12/5	2025/12/5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4/27	2026/4/28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

有限公司								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4/28	2026/4/2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3,000.00	4,610,000.00	0	2025/7/11	2026/7/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7,000.00	2,390,000.00	0	2025/8/29	2026/8/2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433,400,000.00	203,866,624.48	0	-	-	-	-	-

3、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33,400,000.00	203,866,624.48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15,000,000.00	107,04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355,684,536.84	-

4、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	--------------	----------

								值或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王忠伟、鞠国军	收购王忠伟、鞠国军持有的宁和达股权	23,126,886.08	75,453,450.00	67,500,000.00	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	分期支付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是	宁和达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较能客观反映其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技术和生产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增值较多。	2024年12月18日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同时，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手方拟就本次收购后宁和达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三年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850	2,575	3,075	7,500

注：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 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24年和2025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2024年和2025年合计承诺净利润80%的（不含本数）的，则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2024年和2025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24年和2025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公司应从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包括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收购价款)中扣除上述当期补偿金额后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第三期剩余价款(如有)。王忠伟、鞠国军和北京鑫三板按照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额。

(2) 业绩承诺期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

公司应从收购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金额后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剩余价款(如有)。剩余收购价款低于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手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王忠伟、鞠国军和北京鑫三板按照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额。交易对手方支付业绩补偿的总额上限不超过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三) 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分四期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期数	付款时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	1,750
第二期	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	1,750
第三期	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如2024年、2025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2025年合计承诺净利润80%的)	30%	2,625
第四期	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30%	2,625

注:以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对象除了关联方鞠国军、王忠伟外,还包括非关联方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30%(且不超过本交易价格总额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宁和达核心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奖励金额计算公示如下:

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3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20%)

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李海航	-	-	950,000.00	-	资金拆借	-	-
邓达琴	-	-	300,000.00	-	资金拆借	-	-
王忠伟	其他应付款	-	33,750,000.00	23,851,687.50	股权收购款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2024年12月18日
鞠国军	其他应付款	-	33,750,000.00	23,851,687.50	股权收购款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2024年12月18日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0,000.00	2,255,198.54	0	2024/11/18	2025/11/17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	2,186,401.82	0	2024/12/17	2025/11/17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

航、孔晓丹、赵岩松	公司南昌分行									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8,000,000.00	0	2024/11/14	2025/11/13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781,519.88	0	2024/11/27	2025/11/2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73,625.00	0	2024/12/24	2025/12/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445,527.00	0	2024/12/24	2025/12/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729,162.21	0	2025/1/7	2026/1/6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8,000,000.00	0	2025/1/24	2026/1/23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0,000.00	0	2025/3/6	2026/3/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00.00	0	2025/10/14	2026/10/13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0,000.00	0	2025/10/16	2026/10/1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0,000.00	0	2025/10/16	2026/10/13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	2,185,732.89	0	2024/11/19	2025/11/1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

航、孔晓丹、赵岩松	公司南昌分行									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8,500,000.00	1,625,902.33	0	2025/1/14	2026/1/1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3,975,000.00	0	2025/1/16	2026/1/16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963,170.00	0	2025/1/22	2026/1/22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426,792.67	0	2025/2/26	2026/2/26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1,701,217.00	0	2025/5/19	2026/5/19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1,108,000.00	0	2025/5/23	2026/5/2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1,559,000.00	0	2025/6/13	2026/6/1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1,652,800.00	0	2025/6/27	2026/6/27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4,000,000.00	0	2025/7/10	2026/1/10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5,500,000.00	0	2025/7/28	2026/1/28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	-	1,000,000.00	0	2025/9/9	2026/3/9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

航、孔晓丹、李江标	公司奉新支行								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5,000,000.00	7,100,000.00	0	2025/11/25	2026/11/22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9,800,000.00	0	2025/12/15	2026/12/11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840,000.00	0	2025/12/15	2026/12/11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5,000,000.00	0	2025/12/19	2026/12/18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2021/4/1	2026/3/17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2021/6/22	2026/6/10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

航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0	2025/5/21	2028/5/20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5/5/21	2028/5/20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5/3/18	2026/3/1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4	2026/5/22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5/1/9	2026/1/8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000.00	0	2025/1/9	2026/1/8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300,000,000.00	46,800,000.00	0	2022/7/8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7,020,000.00	0	2022/10/26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	中信银行	-	4,680,000.00	0	2022/11/22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

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2,340,000.00	0	2022/11/30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12,480,000.00	0	2023/1/9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6,240,000.00	0	2023/1/17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8,580,000.00	0	2023/4/17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3,900,000.00	0	2023/5/17	2027/7/3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78,000,000.00	6,000,000.00	0	2025/10/28	2026/9/28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6,300,000.00	0	2025/11/11	2026/10/1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5,000,000.00	0	2025/11/11	2026/10/1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7,000,000.00	0	2025/11/11	2026/10/1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6,700,000.00	0	2025/11/11	2026/10/1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4,000,000.00	0	2025/11/26	2026/11/2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司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5,000,000.00	0	2025/12/2	2026/12/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65,000,000.00	21,000,000.00	0	2025/8/19	2026/8/18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9,000,000.00	0	2025/8/25	2026/8/24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9,600,000.00	0	2021/12/6	2027/12/5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50,000,000.00	0	2022/1/10	2027/12/5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15,700,000.00	0	2022/2/14	2027/12/5	抵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800,000.00	0	2025/9/28	2026/9/28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90,000.00	0	2025/10/15	2026/10/1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18,000.00	0	2025/10/17	2026/10/16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0.00	0	2025/10/20	2026/10/20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00	0	2025/11/30	2026/11/27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50,000.00	0	2025/12/9	2026/12/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3/21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99,000.00	0	2024/10/29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0	2024/10/30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99,000.00	0	2024/12/16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0	0	2024/10/30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22,000.00	0	2025/3/24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0	2025/5/19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00.00	0	2025/7/10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

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日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0	2025/7/11	2026/3/1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7/24	2026/7/23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000,000.00	4,000,000.00	0	2025/4/2	2026/4/2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	5,000,000.00	0	2025/4/3	2026/4/3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赵岩松、孔晓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500,000.00	2,500,000.00	0	2025/5/9	2026/5/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5/1/2	2026/1/2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7,000,000.00	7,000,000.00	0	2025/6/5	2026/6/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5/6/5	2026/6/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	赣州银行	9,100,000.00	7,000,000.00	0	2025/7/9	2028/7/9	保证	连带		2025

海航、李江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6,000,000.00	10,826,624.48	0	2024/10/29	2026/10/2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4,3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24	2026/6/2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邓达琴、孔晓丹、李海航、李江标、赵岩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9/6	2026/9/5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8/29	2026/8/29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	24,000,000.00	21,500,000.00	0	2023/9/5	2026/9/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鞠国军、王忠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9,000,000.00	6,000,000.00	0	2024/9/26	2026/9/2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鞠国军、王忠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	3,000,000.00	0	2024/9/27	2026/9/24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5/12/31	2026/12/31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

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	公司靖安支行									28日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25/1/7	2026/1/7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72,000,000.00	6,500,000.00	0	2025/3/6	2026/3/5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23,500,000.00	0	2025/3/7	2026/3/6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3,200,000.00	0	2025/3/14	2026/3/13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1,000,000.00	0	2025/4/14	2026/4/13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3,000,000.00	0	2025/4/17	2026/4/16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2,000,000.00	0	2025/5/12	2026/5/11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1,000,000.00	0	2025/5/22	2026/5/21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6,600,000.00	0	2025/6/18	2026/6/17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	3,170,000.00	0	2025/6/24	2026/6/23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10	2026/8/22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50,000.00	10,000,000.00	0	2025/6/17	2026/6/16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	15,750,000.00	0	2025/6/18	2026/6/17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	5,000,000.00	0	2025/6/19	2026/6/18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	5,500,000.00	0	2025/6/24	2026/6/23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	8,000,000.00	0	2025/7/2	2026/7/1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45,800,000.00	45,800,000.00	0	2025/5/26	2026/5/25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李海航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9,370,000.00	9,370,000.00	0	2025/6/11	2026/6/10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0	2025/9/22	2026/11/20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0	2025/10/24	2026/4/10	质押	连带	2025年4月28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24年12月18日	鞠国军、王忠伟、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现金	87500000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公司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抵押	6,542,734.33	0.50%	票据担保和借款担保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450,026,930.07	34.45%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8,005,678.57	0.61%	借款抵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抵押	37,954,688.16	2.91%	借款抵押
总计	-	-	502,530,031.13	38.4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对外进行融资抵押担保导致的受限，资产目前的状态良好，公司享受其未来为公司获取经营净现金流的权利。公司现有融资渠道稳定，正常保持现有融资额度，受限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低。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受限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193,662	78.62%	-	73,193,662	78.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68,007	6.30%	-	5,868,007	6.30%	
	董事、高管	6,077,244	6.53%	-	6,077,244	6.53%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99,738	21.38%	-	19,899,738	21.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04,024	18.91%	-	17,604,024	18.91%	
	董事、高管	18,231,738	19.58%	-	18,231,738	19.58%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93,093,400	-	0	93,093,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境内自然人	9,769,710	0	9,769,710	10.49%	7,327,283	2,442,427
2	邓达琴	境内自然人	8,434,000	0	8,434,000	9.06%	6,325,500	2,108,500
3	李江标	境内自然人	5,268,321	0	5,268,321	5.66%	3,951,241	1,317,080
4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1,825,850	3,174,150	3.41%	0	3,174,150

5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4,000	0	2,224,000	2.39%	1,668,000	556,000
6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0,000	-300	1,109,700	1.19%	0	1,109,700
7	朱崇君	境内自然人	0	750,000	750,000	0.81%	0	750,000
8	邓婷	境内自然人	631,451	0	631,451	0.68%	473,589	157,862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145	75,742	522,887	0.56%	0	522,88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964	-445,330	513,634	0.55%	0	513,634
合计		-	33,843,591	-1,445,738	32,397,853	34.80%	19,745,613	12,652,2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海航, 邓达琴, 李江标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海航, 邓达琴, 李江标及盛通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李海航系盛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达琴、李江标系盛通企业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9,760,000	0
2	邓达琴	8,190,000	0
3	李江标	5,200,000	0
合计		23,150,000	0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4,150
2	李海航	2,442,427
3	邓达琴	2,108,500
4	李江标	1,317,080
5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700
6	朱崇君	750,000
7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6,0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2,887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3,63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565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李海航系盛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李江标系盛通企业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1）邓达琴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美国索菲亚大学MBA。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任会计；1989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炭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起兼任宜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奉新县第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邓达琴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海航，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碳素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成阀门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海航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江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李江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5,696,03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7.6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普通股	341,653,512.00	50,780,161.23	是	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49,809,848.92	已事前及时履行

注：上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653,512.00
减：发行费用	38,249,245.28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54,666,898.44
减：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809,848.92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1,072,480.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000,000.00	2025/10/24	2026/4/10	7.08%
2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800,000.00	2025/5/26	2026/5/25	4.80%
3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70,000.00	2025/6/11	2026/6/10	4.80%
4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7,500,000.00	2025/9/22	2026/11/20	4.80%
5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
6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50,000.00	2025/6/18	2026/6/17	-
7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奉新县擎源智	非银行金	5,000,000.00	2025/6/19	2026/6/18	-

	份质押	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融机构				
8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00,000.00	2025/6/24	2026/6/23	-
9	担保保证、股份质押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000.00	2025/7/2	2026/7/1	-
10	抵押借款+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15,000,000.00	2021/6/22	2026/6/10	4.20%
11	抵押借款+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18,000,000.00	2021/4/1	2026/3/17	4.20%
12	抵押借款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17,000,000.00	2024/2/7	2029/2/4	4.20%
13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5,000,000.00	2025/3/18	2026/3/14	4.20%
14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5,000,000.00	2025/5/21	2028/5/20	4.20%
15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4,950,000.00	2025/5/21	2028/5/20	4.20%
16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00	2025/6/4	2026/5/22	3.75%
17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092,865.00	2025/1/9	2026/1/9	4.00%
18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39,762.33	2025/1/9	2026/1/9	4.00%
19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93,275.00	2025/1/9	2026/1/9	4.00%
20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975,000.00	2025/1/16	2026/1/16	4.00%
21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83,570.00	2025/1/22	2026/1/22	4.00%

		支行					
22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79,600.00	2025/1/22	2026/1/22	4.00%
23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426,792.67	2025/2/26	2026/2/26	4.00%
24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701,217.00	2025/5/19	2026/5/19	4.00%
25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700,000.00	2025/12/15	2026/12/11	4.26%
26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40,000.00	2025/12/15	2026/12/11	4.26%
27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9,800,000.00	2025/12/15	2026/12/11	4.26%
28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7,100,000.00	2025/11/25	2026/11/22	4.26%
29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4.26%
30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108,000.00	2025/5/23	2026/5/23	4.00%
31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652,800.00	2025/6/25	2026/6/25	4.00%
32	抵押借款+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559,000.00	2025/6/13	2026/6/13	4.00%
33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5/9/9	2026/3/9	保证金 30%
34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500,000.00	2025/7/28	2026/1/28	保证金 30%
35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5/7/10	2026/1/10	保证金 30%

36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4,000,000.00	2021/12/6	2027/12/5	4.70%
37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2/1/10	2027/12/5	4.70%
38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1,300,000.00	2022/2/14	2027/12/5	4.70%
39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1,000,000.00	2025/8/19	2026/8/18	3.45%
40	信用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5/8/25	2026/8/24	3.45%
41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6,7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3.50%
42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12/2	2026/12/1	3.50%
43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6,3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3.50%
44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4,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5	3.50%
45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5/10/28	2026/9/28	3.50%
46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3.50%
47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7,0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3.50%
48	信用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银行	21,500,000.00	2023/9/5	2026/9/4	3.90%
49	质押借款+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5/4/2	2026/4/1	3.30%

50	质押借款+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4/3	2026/4/2	3.30%
51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8/30	2026/8/29	4.35%
52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9,418,000.00	2025/10/17	2026/10/16	4.50%
53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3,800,000.00	2025/9/28	2026/9/28	4.50%
54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3,690,000.00	2025/10/15	2026/10/15	4.50%
55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3,44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4.50%
56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250,000.00	2025/12/9	2026/12/9	4.50%
57	信用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400,000.00	2025/11/28	2026/11/27	4.50%
58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48,000,000.00	2025/1/9	2026/1/8	4.00%
59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1/9	2026/1/8	4.00%
60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18,000,000.00	2025/1/24	2026/1/23	3.50%
61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3/6	2026/3/5	3.50%
62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3,729,162.21	2025/1/7	2026/1/6	3.50%
63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255,198.54	2024/11/18	2025/11/17	3.50%
64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	银行	2,186,401.82	2024/12/17	2025/11/17	3.50%

		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5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10/16	2026/10/15	3.50%
66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10/16	2026/10/13	3.50%
67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10/14	2026/10/13	3.50%
68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8,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3	3.50%
69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781,519.88	2024/11/25	2025/11/25	3.50%
70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73,625.00	2024/12/23	2025/12/19	3.50%
71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445,527.00	2024/12/23	2025/12/19	3.50%
72	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2,185,732.89	2024/11/19	2025/11/14	2.30%
73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5/4/17	2026/4/16	3.95%
74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1,000,000.00	2025/5/22	2026/5/21	3.95%
75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6,500,000.00	2025/3/6	2026/3/5	3.95%
76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6,500,000.00	2025/3/7	2026/3/5	3.95%
77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	8,500,000.00	2025/3/7	2026/3/5	3.95%
78	质押借款+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	银行	8,500,000.00	2025/3/11	2026/3/5	3.95%

		分行					
79	质押借款+保 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银行	3,200,000.00	2025/3/14	2026/3/13	3.95%
80	质押借款+保 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银行	1,000,000.00	2025/4/14	2026/4/13	3.95%
81	质押借款+保 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5/12	2026/5/11	3.95%
82	质押借款+保 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银行	6,600,000.00	2025/6/18	2026/6/17	3.95%
83	质押借款+保 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银行	3,170,000.00	2025/6/24	2026/6/23	3.95%
84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1,222,000.00	2025/3/24	2026/3/19	4.70%
85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3,000,000.00	2025/5/19	2026/3/19	4.70%
86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1,899,000.00	2024/10/29	2026/3/19	4.70%
87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400,000.00	2024/10/30	2026/3/19	4.70%
88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280,000.00	2025/3/24	2026/3/19	4.70%
89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1,199,000.00	2024/12/16	2026/3/19	4.70%
90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12,000,000.00	2025/7/10	2026/3/19	4.70%
91	信用保证	江西奉新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00	2025/7/24	2026/7/23	3.75%
92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5/6/5	2026/6/4	4.33%

93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5/6/5	2026/6/4	4.33%
94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4,610,000.00	2025/7/11	2026/7/4	2.80%
95	信用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390,000.00	2025/8/29	2026/8/28	2.80%
96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500,000.00	2025/5/9	2026/5/9	3.20%
97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4,826,624.48	2024/12/3	2025/12/3	2.20%
98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4/12/5	2025/12/5	2.20%
99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4/27	2026/4/28	2.00%
100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4/29	2026/4/29	2.00%
101	信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3/21	2026/3/19	3.85%
102	信用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奉新支行营业室）	银行	10,000,000.00	2025/6/25	2026/6/24	3.40%
103	信用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25/8/22	2026/8/22	3.45%
104	信用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25/6/10	2026/6/10	3.45%
105	信用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25/6/25	2026/6/25	3.45%
106	信用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25/8/4	2026/8/4	3.45%
107	信用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25/8/19	2026/8/19	3.45%
108	信用保证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银行	6,000,000.00	2024/9/26	2026/9/24	3.65%

109	信用保证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4/9/26	2026/9/24	3.65%
110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7/16	2026/1/2	3%
111	信用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9/5	2026/9/5	4.35%
112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30,840,000.00	2022/7/8	2027/7/3	5.10%
113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2/7/8	2027/7/3	5.10%
114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8,100,000.00	2022/10/26	2027/7/3	5.10%
115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5,400,000.00	2022/11/22	2027/7/3	5.10%
116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2,700,000.00	2022/11/30	2027/7/3	5.10%
117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14,400,000.00	2023/1/9	2027/7/3	5.10%
118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7,200,000.00	2023/1/17	2027/7/3	5.10%
119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9,900,000.00	2023/4/17	2027/7/3	5.10%
120	抵押借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银行	4,500,000.00	2023/5/17	2027/7/3	5.10%
121	信用保证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5/1/3	2026/1/3	4.20%
122	信用保证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1/7	2026/1/7	4.20%
123	设备抵押	君创国际融资	非银行金	9,150,000.00	2023/11/28	2026/10/25	5%-8%

		租赁有限公司	融机构				
124	设备抵押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46,474.68	2023/1/15	2026/6/25	5.65%
125	设备抵押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685,819.38	2023/2/15	2026/6/25	5.65%
126	设备抵押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919,850.00	2024/8/26	2026/9/27	5%-8%
合计	-	-	-	836,715,817.88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7.70	否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等综合评定；已完成。
邓达琴	董事长	女	1966年9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4.53	否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4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6.25	否	
田家利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3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6.53	否	
邓婷	董事	女	1982年3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50.76	否	
周城雄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10月	2024年7月9日	2027年11月20日	6.00	否	独立董事津贴，不考核。
张明瑜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2月	2024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00	否	
孟凡景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3年7月25日	2027年11月20日	6.00	否	
刘春根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50.77	否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等综合评定；已完成。
邓聪秀	财务总监	女	1983年7月	2021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66.25	否	
合计						450.79	-	-

董事会人数:	8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海航	总经理 / 董事	9,769,710	0	9,769,710	10.4945%	0	0	2,442,427
邓达琴	董事长	8,434,000	0	8,434,000	9.0597%	0	0	2,108,500
李江标	董事 / 副总经理	5,268,321	0	5,268,321	5.6592%	0	0	1,317,080
田家利	董秘 / 董事 / 副总经理	170,900	0	170,900	0.1836%	0	0	42,725
邓婷	董事	631,451	0	631,451	0.6783%	0	0	157,862
刘春根	副总经理	13,200	0	13,200	0.0142%	0	0	3,300
邓聪秀	财务总监	21,400	0	21,400	0.0230%	0	0	5,350
合计	-	24,308,982	-	24,308,982	26.1125%	0	0	6,077,244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焙烧主任	取消监事会	-
洪慧秀	监事	离任	会计	取消监事会	-

翟春桃	监事	离任	接待员	取消监事会	-
-----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相关考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为税前 6.00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4	0	2	12
生产人员	317	31	132	216
销售人员	22	1	3	20
技术人员	70	8	17	61
财务人员	13	0	1	12
行政人员	40	4	8	36
员工总计	476	44	163	3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35	34
专科及以下	438	320
员工总计	476	35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薪酬与其贡献、职责、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相匹配，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循环的薪酬体系，并严格按其执行实施。

培训计划：公司依据培训需求，建立了系统化的全员培训规划管理，多种培训方式并举，鼓励学习，营造学习氛围，鼓励通过学习达成创新，奖励达成学习成果的人员；增强培训课程的针对性和目的性，每一次培训都要有目标，将结果前置，明确通过培训最终要达到怎样的改善、提升、改变和效果；促进培训的转化，部门领导要加强对培训效果转化的跟进、支持、考核和激励，对改进措施不断固化、优化，最终形成新的流程。培训计划涉及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精益生产，安全环保等多方面领域。

公司目前无离退休职工费用承担。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海航	无变动	总经理/董事	9,769,710	0	9,769,710
邓达琴	无变动	董事长	8,434,000	0	8,434,000
李江标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5,268,321	0	5,268,321
田家利	无变动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170,900	0	170,900
邓婷	无变动	董事/财务经理	631,451	0	631,451
邓聪秀	无变动	财务总监	21,400	0	21,400
刘春根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3,200	0	13,200
王忠伟	无变动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0	0	0
鞠国军	无变动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0	0	0
梁琦	无变动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则分层次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5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提供了网络投票参会方式，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等。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均履行规定程序，程序完整、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次调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8）《2024 年财务决算议案》 （9）《2025 年财务预算议案》 （10）《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1）《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

		<p>估报告》</p> <p>(1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8)《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9)《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p> <p>(22)《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出售 2024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p> <p>5、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股东会</p>	<p>4</p>	<p>1、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3)《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4)《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p> <p>(7)《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p> <p>(8)《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9)《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p> <p>(10)《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p> <p>(11)《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p> <p>(18)《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3、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4、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原有制度或增加新制度，持续完善与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充分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络、事务处理的渠道，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从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履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从审议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等方面进行履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从战略层面、合规层面等方面进行履职。报告期内，各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周城雄	2	1.83	5	通讯	4	现场或通讯	15
张明瑜	2	1.49	5	通讯	4	现场或通讯	17
孟凡景	1	2.83	5	通讯	4	现场或通讯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涉及 5 项议案内容。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并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核发员工工资。

3、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实验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会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宁新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调整绩效薪酬的发放。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4 次股东会均未涉及累积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472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徐忠林	田云
	3年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04726号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新新材公司，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50,037.66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新新材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9,199.82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新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4. 收入确认
- 5.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41。

江西宁新公司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20,376.11 万元。

由于销售收入是宁新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2.78%，由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存货的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8。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3.93%。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13.57%，半成品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15.13%，期末余额较高，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金额较大，在确定存货减值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3）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计划，了解期末存货分布情况及状态；

（3）对期末主要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库龄及质量状况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

（5）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公司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分析，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期变动情况，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7）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8)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宁新新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14、注释 15。

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53.32%，是宁新新材公司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会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并评价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公司计提折旧的范围、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并对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3) 抽取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样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审批、合同、发票、验收等支持性文件。

(4) 实施监盘程序，检查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生产使用情况，确定其是否存在。

(5) 对主要未完工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和

进度情况；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核查其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检查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6) 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其评估可回收金额的过程及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评估专家的工作。

(7) 复核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披露的充分性。

五、 其他信息

宁新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新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宁新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新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新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新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新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新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新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忠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1,325,268.27	41,196,70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27,901,936.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23,476,715.22	25,478,665.57
应收账款	注释 4	166,900,463.03	438,916,866.5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2,411,446.40	10,213,561.18
预付款项	注释 6	9,307,382.01	9,979,89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13,514,647.42	1,409,92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8	312,559,256.67	394,002,93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9	3,291,136.30	3,092,707.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3,000,000.00	4,354,428.39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1	3,454,424.97	6,301,438.02
流动资产合计		577,142,676.81	934,947,13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12		4,127,513.5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3	733,310.00	718,9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4	680,024,691.69	758,465,420.83
在建工程	注释 15	16,505,805.62	42,324,70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6	4,136,239.23	1,128,065.22
无形资产	注释 17	15,668,383.98	16,080,163.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8	941,833.36	703,3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9	3,545,857.56	37,965,47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0	7,678,531.99	10,126,58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234,653.43	871,640,188.82
资产总计		1,306,377,330.24	1,806,587,32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1	411,009,441.45	430,961,51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22	30,512,357.37	123,474,036.73
应付账款	注释 23	163,367,564.48	144,830,963.01
预收款项	注释 24	2,874,652.55	80,375.62
合同负债	注释 25	13,379,633.14	12,913,54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6	7,171,927.05	4,411,006.73
应交税费	注释 27	6,362,237.65	4,971,170.5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8	203,990,752.98	7,505,130.12
其中：应付利息	注释 28	1,864,678.25	407,016.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9	108,002,663.92	130,782,768.6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0	22,469,670.20	14,576,434.25
流动负债合计		969,140,900.79	874,506,945.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31	171,582,000.00	212,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32	2,727,485.79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3		7,804,29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4	6,875,592.39	7,413,2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9	620,435.88	204,89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05,514.06	228,322,421.41
负债合计		1,150,946,414.85	1,102,829,3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35	93,093,400.00	93,09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6	422,719,051.46	446,505,214.78
减：库存股	注释 37		6,643,701.16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8	252,310.00	202,24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9	38,032,909.58	38,032,9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40	-398,666,744.71	101,709,8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5,430,926.33	672,899,950.30
少数股东权益		-10.94	30,858,00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55,430,915.39	703,757,9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306,377,330.24	1,806,587,321.66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3,153.97	21,154,67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1,936.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3,483.59	16,017,380.82
应收账款	注释 1	110,986,395.28	393,774,018.98
应收款项融资			2,435,546.07
预付款项		41,369,665.71	6,791,758.38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0,594,310.98	2,281,43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205,094.93	286,418,863.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4,354,428.39
其他流动资产		1,276,359.98	5,690,983.44
流动资产合计		362,180,400.96	738,919,08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27,513.5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310.00	718,9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428,353.39	548,037,411.68
在建工程		806,189.71	922,99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55,220.80	8,404,26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7,3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00.00	463,09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875,073.90	749,451,586.44
资产总计		1,072,055,474.86	1,488,370,66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941,316.45	340,961,5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85,732.89	100,849,036.73
应付账款		68,795,743.00	83,410,778.31
预收款项		2,788,223.98	28,64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7,639.45	3,193,579.68

应交税费		1,731,271.02	1,044,759.56
其他应付款		251,884,633.22	11,198,178.70
其中：应付利息		1,862,208.25	407,016.55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461,944.25	9,038,73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43,676.52	105,378,338.63
其他流动负债		5,983,536.34	10,564,141.19
流动负债合计		774,253,717.12	665,667,7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250,000.00	12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04,29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88,042.17	6,302,1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38,042.17	135,442,104.33
负债合计		860,291,759.29	801,109,82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093,400.00	93,09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472,181.09	446,616,348.80
减：库存股			6,643,701.16
其他综合收益		252,310.00	202,24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32,909.58	38,032,9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087,085.10	115,959,64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763,715.57	687,260,8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2,055,474.86	1,488,370,667.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3,761,124.70	371,535,661.9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41	203,761,124.70	371,535,66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627,271.75	440,960,676.7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1	272,625,732.55	345,046,50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2	3,865,401.49	3,379,609.73
销售费用	注释 43	9,334,319.46	8,318,334.61
管理费用	注释 44	22,460,816.27	26,277,562.63
研发费用	注释 45	14,595,279.23	20,080,393.21
财务费用	注释 46	34,745,722.75	37,858,276.24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 46	35,133,313.76	36,892,494.69
利息收入	注释 46	195,874.60	354,256.04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7	6,564,950.29	10,143,61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8	-23,974,890.69	-325,33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9	-195,650,692.05	-41,794,31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0	-95,966,296.36	-185,799,45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1		6,39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93,075.86	-287,194,113.8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52	841,655.08	1,178,514.1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53	863,968.95	1,020,01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915,389.73	-287,035,615.9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54	37,461,251.67	-31,282,17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376,641.40	-255,753,439.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376,641.40	-255,753,43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	3,671,953.3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376,630.46	-259,425,39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68.65	11,982.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68.65	11,982.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68.65	11,982.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68.65	11,982.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326,572.75	-255,741,457.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326,561.81	-259,413,410.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	3,671,953.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9	-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9	-2.80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34,146,045.52	311,566,901.91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59,949,976.07	323,710,021.05
税金及附加		2,213,730.18	2,254,150.12
销售费用		1,819,125.82	2,267,767.49
管理费用		16,346,393.55	20,152,351.79
研发费用		7,970,556.84	12,744,166.82
财务费用		24,310,514.52	30,310,661.86
其中：利息费用		25,161,793.13	29,307,306.34
利息收入		171,010.42	193,667.20
加：其他收益		2,805,068.86	9,168,05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23,958,884.21	-199,0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739,423.66	-37,136,05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39,275.22	-133,590,92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496,765.69	-241,623,780.96
加：营业外收入		1,347,258.08	1,645,279.64
减：营业外支出		780,732.20	940,8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930,239.81	-240,919,328.32
减：所得税费用		29,116,490.69	-25,609,04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046,730.50	-215,310,28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515,046,730.50	-215,310,28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68.65	11,982.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68.65	11,982.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68.65	11,982.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996,661.85	-215,298,29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77,741.36	315,870,38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4	6,088,588.10	13,435,5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66,329.46	329,305,97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486,901.73	252,106,82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7,100.91	54,613,8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6,568.95	18,085,95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4	9,494,216.69	14,830,8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4,788.28	339,637,4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458.82	-10,331,4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08.76	63,43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8.76	71,4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2,350.85	47,337,52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350.85	47,337,5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242.09	-47,266,09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281,559.11	466,086,646.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4	17,363,172.94	5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644,732.05	518,386,64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341,455.00	391,694,93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1,095.98	41,309,69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4	81,284,604.37	77,202,7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707,155.35	510,207,3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2,423.30	8,179,29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2,861.09	466,1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9,263.12	-48,952,10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1,797.06	73,503,9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533.94	24,551,797.06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49,953.86	302,738,37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8,762.01	20,131,6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88,715.87	322,870,02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76,105.48	223,342,7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4,638.41	37,215,68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433.63	10,384,26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47.05	12,961,0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18,224.57	283,903,7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491.30	38,966,3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08.76	63,43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8.76	71,4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0.00	24,098,60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6,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3,425.00	24,098,60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2,316.24	-24,027,17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987,482.58	340,086,646.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3,172.94	5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50,655.52	392,386,64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181,149.44	314,703,66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4,792.01	32,139,69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6,021.37	76,102,7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71,962.82	422,946,07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692.70	-30,559,43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3,792.92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9,339.32	-15,620,2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758.96	20,130,05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19.64	4,509,758.9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01,709,885.75	30,858,004.39	703,757,9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01,709,885.75	30,858,004.39	703,757,95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6,163.32	-6,643,701.16	50,068.65				-500,376,630.46	-30,858,015.33	-548,327,0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68.65				-500,376,630.46	-10.94	-500,326,57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6,163.32	-6,643,701.16						-30,858,004.39	-48,000,46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86,163.32	-6,643,701.16						-30,858,004.39	-48,000,466.5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22,719,051.46		252,310.00	38,032,909.58	-398,666,744.71	-10.94	155,430,915.39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190,258.90		38,032,909.58		370,444,618.61	27,186,051.07	975,452,4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190,258.90		38,032,909.58		370,444,618.61	27,186,051.07	975,452,4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3,701.16	11,982.45				-268,734,732.86	3,671,953.32	-271,694,49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82.45				-259,425,392.86	3,671,953.32	-255,741,45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3,701.16							-6,643,70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43,701.16							-6,643,701.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15,959,645.40	687,260,84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15,959,645.40	687,260,84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55,832.29	-6,643,701.16	50,068.65				-515,046,730.50	-475,497,1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68.65				-515,046,730.50	-514,996,66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55,832.29	-6,643,701.16						39,499,533.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855,832.29	-6,643,701.16						39,499,533.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79,472,181.09		252,310.00		38,032,909.58		-399,087,085.10	211,763,715.57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190,258.90		38,032,909.58		340,579,266.56	918,512,18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190,258.90		38,032,909.58		340,579,266.56	918,512,18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3,701.16	11,982.45				-224,619,621.16	-231,251,33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82.45				-215,310,281.16	-215,298,29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3,701.16						-6,643,70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43,701.16						-6,643,701.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09,340.00	-9,309,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09,340.0	-9,309,3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15,959,645.40	687,260,843.9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经江西省（市）奉新县人民政府文批准，由李海航、李江标、肖蕾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20108491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309.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9,309.34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特种石墨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年度亏损人民币 500,376,641.40 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5,028,458.82 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24,462.74 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可融资来源、管理层过往表现以及政策趋势等。后续将充分借助政策支持,实现融资总量和结构的优化以及融资成本的连续下降。

未来,本公司将实施下列措施以减轻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1) 本公司目前已启动股权融资程序,拟引进战略投资方对本公司进行股权增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运营能力。

(2) 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自有资产利用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增强资金催收力度,灵活使用各项金融工具,采取多种形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5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

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

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低信用等级组合	低信用等级客户的应收款	依据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并针对风险进行信用性调整。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交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关联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方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

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工业窑炉	年限平均法	7-13	5.00	7.31-13.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8-50	实际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销售产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细结构石墨、石墨制品等商品，公司在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a: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送货单签收记录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b: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

（2）受托加工细结构石墨服务：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加工义务，将受托加工成品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签收单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

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一)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 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 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 剩余

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二)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回款较慢，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价较低，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大。公司针对上述客户，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本项会计估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未来适用法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了更正	2025.12.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拟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针对上述部分客户采用低信用等级组合进行预期损失率的计提。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应税货物	13%	
	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过程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西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5360005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西宁和达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5360006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江西宁昱鸿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4360012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3.07	1,123.73
银行存款	4,781,710.87	24,550,673.33
其他货币资金	6,542,734.33	16,644,912.30
合计	11,325,268.27	41,196,70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5,294.33	6,644,912.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其他	287,4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542,734.33	16,644,912.3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7,901,936.52	
权益补偿款	27,901,936.52	
合计	27,901,936.52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08,596.47	25,478,665.57
商业承兑汇票	1,368,118.75	
合计	23,476,715.22	25,478,665.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8,721.47	100.00	72,006.25	0.31	23,476,715.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08,596.47	93.88			22,108,596.47
商业承兑汇票	1,440,125.00	6.12	72,006.25	5.00	1,368,118.75
合计	23,548,721.47	100.00	72,006.25		23,476,715.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8,665.57	100.00			25,478,665.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478,665.57	100.00			25,478,665.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478,665.57	100.00			25,478,66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2,006.25				72,006.25
合计		72,006.25				72,006.25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345,342.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21,345,342.8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415,415.64	276,424,651.44
1—2 年	188,654,592.14	223,656,714.34
2—3 年	180,062,567.59	3,713,370.14
3—4 年	2,057,214.30	34,448.00
4—5 年	34,448.00	
5 年以上		
小计	429,224,237.67	503,829,183.92
减：坏账准备	262,323,774.64	64,912,317.42
合计	166,900,463.03	438,916,86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224,237.67	100.00	262,323,774.64	61.12	166,900,463.03
其中：账龄组合	115,676,407.67	26.95	13,862,644.75	11.98	101,813,762.92
低信用等级组合	313,547,830.00	73.05	248,461,129.89	79.24	65,086,700.1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29,224,237.67	100.00	262,323,774.64		166,900,463.0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86,460.00	2.64	3,985,938.00	30.00	9,300,52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542,723.92	97.36	60,926,379.42	12.42	429,616,344.50
其中：账龄组合	490,542,723.92	97.36	60,926,379.42	12.42	429,616,344.50
合计	503,829,183.92	100.00	64,912,317.42		438,916,86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428,120.26	2,671,406.01	5.00
1—2 年	55,216,789.05	8,282,518.36	15.00
2—3 年	6,342,735.36	2,219,957.38	35.00
3—4 年	688,763.00	688,763.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676,407.67	13,862,644.75	

(2) 低信用等级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1,127.38	3,092,007.32	45.00
1—2 年	131,553,971.09	78,932,382.65	60.00
2—3 年	173,719,832.23	165,033,840.62	95.00
3—4 年	1,368,451.30	1,368,451.30	100.00
4—5 年	34,448.00	34,448.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13,547,830.00	248,461,129.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5,938.00		3,985,93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26,379.42	201,397,395.22				262,323,774.64
其中：账龄组合	60,926,379.42	-47,063,734.67				13,862,644.75
低信用等级组合		248,461,129.89				248,461,129.89
合计	64,912,317.42	201,397,395.22	3,985,938.00			262,323,774.6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85,509,417.90		85,509,417.90	19.76	68,660,602.65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32,903,571.95		32,903,571.95	7.60	28,904,721.05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8,892,544.86		18,892,544.86	4.37	15,167,764.78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18,837,550.54		18,837,550.54	4.35	14,431,296.36
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748,075.90		18,748,075.90	4.33	12,333,530.26
合计	174,891,161.15		174,891,161.15	40.41	139,497,915.10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11,446.40	10,213,561.18
应收账款		
合计	2,411,446.40	10,213,561.1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0,213,561.18		-7,802,114.78		2,411,446.40	
应收账款						
合计	10,213,561.18		-7,802,114.78		2,411,446.4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74,530.26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74,530.26	-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26,222.64	89.46	8,417,664.98	84.35
1至2年	510,563.29	5.49	562,234.81	5.63
2至3年	470,596.08	5.05	1,000,000.00	10.02
3年以上				
合计	9,307,382.01	100.00	9,979,899.7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7,088.72	35.64	1年以内 2,806,525.43; 1-2年 510,563.29	未到结算期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791,658.02	19.25	1年以内 1,321,061.94; 2-3年 470,596.08	未到结算期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3,182.44	13.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8,219.19	10.5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848.00	9.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21,996.37	88.34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14,647.42	1,409,926.03
合计	13,514,647.42	1,409,926.0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62,449.01	1,254,952.76
1—2 年	1,020,127.60	165,235.47
2—3 年	105.63	23,246.42
3—4 年	9,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10,200.00
小计	13,694,682.24	1,453,634.65
减：坏账准备	180,034.82	43,708.62
合计	13,514,647.42	1,409,926.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11,808.32	381,808.32
备用金	15,775.12	34,246.42
其他	12,867,098.80	1,037,579.91
小计	13,694,682.24	1,453,634.65
减：坏账准备	180,034.82	43,708.62
合计	13,514,647.42	1,409,926.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52,641.62	67.56			9,252,64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2,040.62	32.44	180,034.82	4.05	4,262,005.8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7.30			1,000,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42,040.62	25.14	180,034.82	5.23	3,262,005.80
合计	13,694,682.24	100.00	180,034.82	1.31	13,514,647.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634.65	100.00	43,708.62	3.01	1,409,926.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68.79			1,000,000.00
账龄组合	453,634.65	31.21	43,708.62	9.64	409,926.03
合计	1,453,634.65	100.00	43,708.62	3.01	1,409,926.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9,252,641.62			预计可全部收回
合计	9,252,64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9,807.39	170,490.37	5.00
1—2 年	20,127.60	2,012.76	10.00
2—3 年	105.63	31.69	30.00
3—4 年	9,000.00	4,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442,040.62	180,034.8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708.62			43,708.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6,326.20			136,326.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0,034.82			180,034.8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08.62	136,326.20				180,034.82
其中：账龄组合	43,708.62	136,326.20				180,034.82
合计	43,708.62	136,326.20				180,034.8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其他	9,252,641.62	1 年以内	67.56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其他	2,600,000.00	1 年以内	18.99	130,000.00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00.00	1-2 年	7.3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92	20,000.00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2.41	16,500.00
合计		13,582,641.62		99.18	166,500.00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69,364.09	13,427,819.86	132,541,544.23	142,643,443.26	24,863,099.53	117,780,343.73
在产品	75,127,807.05	32,704,248.07	42,423,558.98	164,545,347.16	29,747,717.50	134,797,629.66
库存商品	75,942,254.85	16,519,776.82	59,422,478.03	95,339,586.08	28,513,564.68	66,826,021.40
发出商品	4,888,587.58		4,888,587.58	2,359,489.74		2,359,489.74
委托加工物资	18,890,631.34	4,154,192.78	14,736,438.56	11,232,556.09	3,832,542.32	7,400,013.77
周转材料	20,753,984.61	9,626,437.62	11,127,546.99	49,554,130.90	13,513,567.64	36,040,563.26
半成品	131,645,741.29	84,341,772.91	47,303,968.38	63,926,531.40	35,130,457.34	28,796,074.06
受托加工物资	115,133.92		115,133.92	2,795.28		2,795.28
合计	473,333,504.73	160,774,248.06	312,559,256.67	529,603,879.91	135,600,949.01	394,002,930.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63,099.53			8,874,445.01	2,560,834.66		13,427,819.86
在产品	29,747,717.50	2,956,530.57					32,704,248.07
库存商品	28,513,564.68	13,060,409.66			25,054,197.52		16,519,776.82
委托加工物资	3,832,542.32	1,494,262.38			1,172,611.92		4,154,192.78
周转材料	13,513,567.64	3,424,622.69			7,311,752.71		9,626,437.62
半成品	35,130,457.34	50,235,313.40			1,023,997.83		84,341,772.91
合计	135,600,949.01	71,171,138.70		8,874,445.01	37,123,394.64		160,774,248.06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3,464,354.00	173,217.70	3,291,136.30	3,357,109.68	264,402.58	3,092,707.10
合计	3,464,354.00	173,217.70	3,291,136.30	3,357,109.68	264,402.58	3,092,707.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4,354.00	100.00	173,217.70	5.00	3,291,136.30
其中：账龄组合	3,464,354.00	100.00	173,217.70	5.00	3,291,136.30
合计	3,464,354.00	100.00	173,217.70		3,291,136.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400.00	7.82	78,720.00	30.00	183,6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4,709.68	92.18	185,682.58	6.00	2,909,027.10
其中：账龄组合	3,094,709.68	92.18	185,682.58	6.00	2,909,027.10
合计	3,357,109.68	100.00	264,402.58		3,092,70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4,354.00	173,217.7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64,354.00	173,217.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20.00		78,7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82.58	-12,464.88				173,217.70
其中：账龄组合	185,682.58	-12,464.88				173,217.70
合计	264,402.58	-12,464.88	78,720.00			173,217.7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注释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4,354,428.39
合计	3,000,000.00	4,354,4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核算的内容为融资租赁设备支付的保证金。

注释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54,424.97	6,301,438.02
合计	3,454,424.97	6,301,438.02

注释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3,000,000.00		3,000,000.00	8,481,941.94		8,481,941.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18,058.06		518,058.06	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4,354,428.39		4,354,428.39	
合计	0.00		0.00	4,127,513.55		4,127,513.55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00,000.00	4,600,000.00
1-2 年		4,400,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3,000,000.00	9,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518,058.06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3,000,000.00	8,481,94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3,000,000.00	4,354,428.39
合计	0.00	4,127,513.55

4. 长期应收款其他说明

核算内容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注释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18,931.00			14,379.00			733,310.00
合计	718,931.00			14,379.00			733,310.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379.00	252,310.00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合计	14,379.00	252,31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14,379.00	252,310.00			
合计		14,379.00	252,310.00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0,024,691.69	758,465,420.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80,024,691.69	758,465,420.8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148,513.05	241,385,952.96	4,988,770.61	3,326,219.48	370,648,216.19	27,366,115.32	1,025,863,78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84.14	43,158,954.88	19,026.55	128,831.68	11,109.66	208,758.03	43,828,064.94
重分类							
购置		7,362,671.21	19,026.55	128,831.68		185,866.94	7,696,396.38
在建工程转入		35,796,283.67				22,891.09	35,819,174.76
其他增加	301,384.14				11,109.66		312,49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697.25	27,967.52		5,460.19			253,124.96
处置或报废				5,460.19			5,460.19
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减少	219,697.25	27,967.52					247,664.77
4. 期末余额	378,230,199.94	284,516,940.32	5,007,797.16	3,449,590.97	370,659,325.85	27,574,873.35	1,069,438,727.5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30,965.18	73,651,459.44	2,779,450.99	2,339,334.91	86,262,991.05	17,295,182.44	231,259,38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24,082.04	23,801,432.56	785,880.95	440,660.70	30,698,805.88	3,526,748.58	78,177,610.71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8,924,082.04	23,801,432.56	785,880.95	440,660.70	30,698,805.88	3,526,748.58	78,177,610.7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6.92		5,187.18			7,844.10
处置或报废				5,187.18			5,187.18
转入在建工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2,656.92					2,656.92
4. 期末余额	67,855,047.22	97,450,235.08	3,565,331.94	2,774,808.43	116,961,796.93	20,821,931.02	309,429,150.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56,128.69			22,172,221.14	710,632.94	36,138,98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27,718.22			22,472,418.03	445,766.26	43,845,902.51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0,842,603.26			22,472,418.03	445,766.26	33,760,787.55
在建工程转入		10,085,114.96					10,085,11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4,183,846.91			44,644,639.17	1,156,399.2	79,984,885.28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375,152.72	152,882,858.33	1,442,465.22	674,782.54	209,052,889.75	5,596,543.13	680,024,691.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217,547.87	154,478,364.83	2,209,319.62	986,884.57	262,213,004.00	9,360,299.94	758,465,420.83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工业窑炉	179,334,285.88	44,968,982.81	24,637,813.71	109,727,489.36	
电子设备	424,523.90	392,927.40		31,596.50	
机器设备	146,266,663.32	59,153,772.28	14,060,915.75	73,051,975.29	
房屋及建筑物	98,546,832.00	23,960,173.13		74,586,658.87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16,361,798.99	13,116,158.58	477,522.56	2,768,117.85	
运输工具	49,044.10	46,591.90		2,452.20	
合计	440,983,148.19	141,638,606.10	39,176,252.02	260,168,290.07	

3.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石墨生产线（宁新）	368,079,376.56	343,057,668.24	25,021,708.32	评估价值
负极生产线（宁新）	128,555,106.28	119,816,027.05	8,739,079.23	评估价值
合计	496,634,482.84	462,873,695.29	33,760,787.55	——

(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长期资产（宁昱鸿）	225,265,894.57	226,545,990.54		10 年
合计	225,265,894.57	226,545,990.54		——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67,116.64	36,223,040.97
工程物资	5,738,688.98	6,101,660.77
合计	16,505,805.62	42,324,701.7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焙烧车间				38,766,565.27		38,766,565.2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车间				753,779.33		753,779.33
基础设施（宁昱鸿）				190,773.59		190,773.59
焙烧车间（宁昱鸿）				150,523.68		150,523.68
成品检测车间（BG楼）（宁昱鸿）				11,110,068.17		11,110,068.17
综合车间（宁昱鸿）	15,020,401.60	4,253,284.96	10,767,116.64	50,561,440.89	14,338,399.92	36,223,040.97
合计	15,020,401.60	4,253,284.96	10,767,116.64	50,561,440.89	14,338,399.92	36,223,040.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宁昱鸿）	50,561,440.89	278,135.47	35,819,174.76		15,020,401.60
合计	50,561,440.89	278,135.47	35,819,174.76		15,020,401.6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车间（宁昱鸿）	12,482.54	89.33	98.24	2,494,066.76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合计	12,482.54			2,494,066.7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综合车间（宁昱鸿）	14,338,399.92		10,085,114.96	4,253,284.96	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14,338,399.92		10,085,114.96	4,253,284.96	

注：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主要受综合车间（宁昱鸿）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影响，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35,819,174.76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85,114.96 元。

（二）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738,688.98		5,738,688.98	6,101,660.77		6,101,660.77
合计	5,738,688.98		5,738,688.98	6,101,660.77		6,101,660.77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12,260.97	4,512,26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2,260.97	4,512,260.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重分类		
租赁	4,512,260.97	4,512,260.9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2,260.97	4,512,260.97
租赁到期	4,512,260.97	4,512,260.9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512,260.97	4,512,260.9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84,195.75	3,384,19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086.96	1,504,086.96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504,086.96	1,504,086.9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2,260.97	4,512,260.97
租赁到期	4,512,260.97	4,512,260.9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76,021.74	376,021.7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6,239.23	4,136,23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8,065.22	1,128,065.22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49,384.41	500,734.66	18,550,11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8,049,384.41	500,734.66	18,550,119.0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8,836.38	301,118.95	2,469,95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61,706.28	50,073.48	411,779.76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530,542.66	351,192.43	2,881,735.0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18,841.75	149,542.23	15,668,383.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80,548.03	199,615.71	16,080,163.74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75,000.09	390,000.00	75,000.09		390,000.00
租入房屋改造费	628,333.36		76,500.00		551,833.36
合计	703,333.45	390,000.00	151,500.09		941,833.36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60,577.16	2,859,086.58	251,298,760.32	37,694,814.07
租赁负债	4,578,473.19	686,770.98	1,804,429.99	270,664.50
合计	23,639,050.35	3,545,857.56	253,103,190.31	37,965,47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37,931.00	35,689.65
使用权资产	4,136,239.23	620,435.88	1,128,065.22	169,209.78
合计	4,136,239.23	620,435.88	1,365,996.22	204,899.43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5,445,381.99		5,445,381.99	5,466,474.29		5,466,474.29
设备款	2,233,150.00		2,233,150.00	4,660,106.43		4,660,106.43
合计	7,678,531.99		7,678,531.99	10,126,580.72		10,126,580.72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5,169,434.45	380,245,324.08
抵押+保证	65,751,882.00	19,000,000.00
质押+保证	108,970,000.00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18,125.00	1,716,195.72
合计	411,009,441.45	430,961,519.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为 13,942,272.24 元，利息为 96,498.26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本金	期末逾期利息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55,198.54	17,136.99	3.50	2025/11/17	1.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86,401.82	16,614.26	3.50	2025/11/17	1.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0.00	57,166.67	3.50	2025/11/13	1.75

借款单位	期末本金	期末逾期利息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1,519.88	4,216.95	3.50	2025/11/25	1.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3,625.00	518.75	3.50	2025/12/19	1.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45,527.00	844.64	3.50	2025/12/19	1.75
合计	13,942,272.24	96,498.26			

注：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逾期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3.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6,498.26	资金紧张
合计	96,498.26	

4. 短期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

(1)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347号，借款金额为3,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9/28-2026/9/28，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3,800,000.00元；(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364号，借款金额为3,69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10/15-2026/10/15，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3,690,000.00元；(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369号，借款金额为9,418,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10/17-2026/10/16，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9,418,000.00元；(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371号，借款金额为3,4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10/20-2026/10/20，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3,440,000.00元；(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427号，借款金额为2,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11/28-2026/11/27，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2,400,000.00元；(20891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442号，借款金额为2,2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5/12/9-2026/12/9，借款利率为4.5%，借款余额为2,250,000.00元。借款总金额为24,998,000.00元，借款总余额为24,998,000.00元，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89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48号、(2089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49号、(2089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50号、(2089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51号、(2089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2505231003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3.75%，借款期限为2025/6/4-2026/5/22，借款用途为购买煤炭等原材料，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2025]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505230001 号、2025 年宜融担保财园委字第 469 号的《保证合同》。

(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303151003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借款期限为 2025/3/18-2026/3/14，借款用途为购买石墨等原材料，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2023]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303150003 的《保证合同》。

(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52802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5/12/2-2026/12/1，借款用途是支付焙烧制品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52802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5/11/26-2026/11/25，借款用途是支付焙烧制品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7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2/4-2025/11/27，借款用途是支付生坯款等，该笔借款已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11/11-2026/10/11，借款余额为 6,7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2/02-2025/11/27，借款用途是支付生培款，该笔借款已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11/11-2026/10/11，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1/28-2025/11/27，借款用途是支付中温沥青等，该笔借款已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11/11-2026/10/11，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3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1/20-2025/11/18，借款用途是购买石墨电极等，该笔借款已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11/11-2026/10/11，借款余额为 6,3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19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0/31-2025/10/30，借款用途是支付焙烧加工费，该笔借款已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10/28-2026/9/28，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01158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5/3/6-2026/3/5，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8325-001、0098325-002、0098325-003、0098325-004、0098325-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6168921、617033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5/10/14-2026/10/13、2025/10/16-2026/10/15，借款用途是公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8325-001、0098325-002、0098325-003、0098325-004、0098325-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9834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5/1/24-2026/1/23,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8325-001、0098325-002、0098325-003、0098325-004、0098325-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9008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729,162.21 元, 借款利率为 3.5%, 借款期限为 2025/1/7-2026/1/6, 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729,162.21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445,527.00 元, 借款利率为 3.5%, 借款期限为 2024/12/24-2025/12/19, 该笔借款已逾期, 借款余额为 445,527.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273,625.00 元, 借款利率为 3.5%, 借款期限为 2024/12/24-2025/12/19, 该笔借款已逾期, 借款余额为 273,625.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781,519.88 元, 借款利率为 3.5%, 借款期限为 2024/11/27-2025/11/25, 该笔借款已逾期, 借款余额为 781,519.88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5%, 借款期限为 2024/11/14-2025/11/13, 该笔借款已逾期, 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68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186,401.82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为 2024/12/17-2025/11/17, 借款用途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已逾期, 借款余额为 2,186,401.82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

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68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55,198.54 元，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024/11/18-2025/11/17，借款用途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已逾期，借款余额为 2,255,198.54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25082918605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5/8/30，借款用途为无还本续贷，用于归还 IK240830122966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 BZ2508291446314、BZ2508291446307、BZ2508291446312、BZ2508291446310、BZ25082914463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Z2408LN156235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45%，共分为五笔借款，第一笔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6/10-2026/6/10；第二笔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6/25-2026/6/25；第三笔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8/4-2026/8/4；第四笔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8/19-2026/8/19；第五笔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8/22-2026/8/2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6(2025)G052 号的《保证合同》。

(23)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奉新支行营业室）签订合同编号为 0150802601-2025 年(奉新)字 001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40%，借款期限为 2025/6/24-2026/6/24，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0802601-2024 年宁和达(保)字 01 号的《保证合同》。

(2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06050111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3%，借款期限为 2025/6/5-2026/6/5，用于用于偿还 28753024060501110001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王忠伟、鞠国军、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

为 2875302406050111000101、2875302406050111000102、2875302406050111000103、2875302406050111000104、2875302406050111000105、2875302406050111000106 的《保证合同》。

(25)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060401110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33%, 借款期限为 2025/6/5-2026/6/4, 用于用于偿还 28753024060501110001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王忠伟、鞠国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06040111000201、110184032506040111000202、110184032506040111000203、110184032506040111000204、110184032506040111000205、110184032506040111000206 的《保证合同》。

(26)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09778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85%, 借款期限为 2025/3/21-2026/3/19,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RTL000188700、RTL000185930 的《保证合同》。

(27)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YCFXPHJK20250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20%, 借款期限为 2025/5/9-2026/5/9, 该笔借款已偿还 500,000.00 元, 借款余额 2,500,000.00 元。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XYCFXPH(ZG)BZ2025064 号、JXYCFXPH(ZG)BZ2025065 号、JXYCFXPH(ZG)BZ2025066 号《保证合同》。

(28)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5)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507241003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5/7/24-2026/7/23,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5 农商银保字 B15336202507240003 号的《保证合同》。

(29)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3)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30320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70%, 借款期限为 2023/3/20-2026/3/19,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15336202303200002、B15336202303200003 号的《保证合同》。

(30)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02953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2%, 借款期限为 2025/1/7-2026/1/7,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为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H10295312-1、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180723。

(31)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034869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0%，借款期限为 2025/12/31-2026/12/31，借款用途是支付购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10348693-1、H10348693-2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32)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YCFXPHJK20242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05%，借款期限为 2025/1/2-2026/1/2，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XYCFXPH(ZG)BZ204131 号、JXYCFXPH(ZG)BZ204132 号、JXYCFXPH(ZG)BZ204133 号、中银普惠贷保证【20240122】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33)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2509051873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25/9/5-2026/9/5，借款用途是用于归还 JK240906124048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赵岩松、邓达琴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Z2509051457111、BZ2509051457112、BZ2509051457113、BZ2509051457116、BZ2509051457120、BZ250905145716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抵押+保证借款：

(1)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Z360820500LDZJ2025N005、HTZ360820500LDZJ2025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5/8/19-2026/08/18、2025/8/25-2026/8/24，借款用途是生产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04、HTC360820500ZGDB2021N0005、HTC360820500ZGDB2021N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HTC36082500ZGDB2025N003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焙烧炉。

(2)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1101840325112201110001，借款金额为 7,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11/25-2026/11/22；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121101210001，借款金额为 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12/15-2026/12/11；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121101210002，借款金额为 8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12/15-2026/12/11；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121801210001，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11/25-2026/12/18。借款总金额为 22,74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6%，借款用途

是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2,74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018432511220812018022、11018432511220812018023、11018432511220812018024、11018432511220812018025、11018432511220812018026、11018432511220812018027、110184325112208120180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1101840324121108220124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3）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总金额为 13,011,882.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共有十一笔借款，分别为借款金额为 193,275.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14-2026/01/09；借款金额为 339,762.33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14-2026/01/09；借款金额为 1,092,865.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14-2026/01/09；借款金额为 3,97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16-2026/01/16；借款金额为 383,57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22-2026/01/22；借款金额为 579,6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1/22-2026/01/22；借款金额为 426,792.67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2/26-2026/02/26；借款金额为 1,701,217.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5/19-2026/05/19；借款金额为 1,108,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5/23-2026/05/23；借款金额为 1,559,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6/13-2026/06/13；借款金额为 1,652,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6/25-2026/06/25。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3,011,882.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 110184032411210812011522-110184032411210812011526 的《保证合同》。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1101840324121108220124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质押+保证借款：

（1）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5 年宜中银奉信字 004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4/02-2026/04/03；2025 年宜中银奉信字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4/03-2026/04/02。借款总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30%，借款期限为 2025/4/2-2026/4/3，借款用途是购买生坯、煨烧石油焦等，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1 号、2025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2 号、2025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宜中银奉质字 00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洪银贷字第 01000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00%，借款期限为 2025/1/9-2026/1/8，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1 号、(2025) 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2 号、(2025) 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025) 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10003 号、(2025) 信洪银最应质字第 010003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票据和应收账款。

(3)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22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四笔借款，分别为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06-2026/03/05；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07-2026/03/05；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07-2026/03/05；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11-2026/03/05。借款总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用途是支付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股票和应收账款。

(4)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22802 号，借款金额为 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14-2026/03/13；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4140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4/14-2026/04/13；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41402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4/17-2026/04/16；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51201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5/12-2026/05/11；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5220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5/22-2026/05/21；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62401 号，借款金额为 3,1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6/24-2026/06/23；借款金额为 6,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06/18-2026/06/17。借款总金额为 19,97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从 2025/3/14-2026/6/23，借款用途是支付电费、货款及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9,97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50306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股票和应收账款。

注释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0	26,23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20,012,357.37	97,241,536.73
合计	30,512,357.37	123,474,036.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9,012,357.37 元，逾期产生的利息 42,906.06 元。截至财务

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逾期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2,656,588.11	28,993,240.61
应付工程款	73,160,413.30	72,565,153.56
应付设备款	16,826,031.72	19,207,537.86
应付加工费	10,110,508.77	12,313,491.36
应付运费	10,614,022.58	11,751,539.62
合计	163,367,564.48	144,830,963.0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472,009.23	资金紧张
江西晨沐物流有限公司	8,404,818.48	资金紧张
襄阳市建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56,268.00	资金紧张
合计	77,933,095.71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74,652.55	80,375.62
合计	2,874,652.55	80,375.6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379,633.14	12,913,540.16
合计	13,379,633.14	12,913,540.16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11,006.73	38,681,838.70	35,920,918.38	7,171,92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9,878.48	3,499,878.48	

辞退福利				
合计	4,411,006.73	42,181,717.18	39,420,796.86	7,171,927.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7,622.35	33,501,808.42	31,699,988.22	5,499,442.55
职工福利费		1,839,723.90	1,839,723.90	
社会保险费		1,665,016.41	1,665,016.4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51,932.41	1,151,932.41	
补充医疗保险		87,930.81	87,930.81	
工伤保险费		272,018.72	272,018.72	
生育保险费		153,134.47	153,134.47	
住房公积金		1,003,248.00	464,876.00	538,3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384.38	672,041.97	251,313.85	1,134,112.50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11,006.73	38,681,838.70	35,920,918.38	7,171,92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93,172.00	3,393,172.00	
失业保险费		106,706.48	106,706.4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99,878.48	3,499,878.48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2,082.80	394,021.84
印花税	73,470.83	166,726.11
企业所得税	1,992,858.95	3,309,695.01
个人所得税	406,185.40	219,96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9.26	14,795.08
房产税	1,515,133.15	623,782.95
土地使用税	433,470.06	216,735.03
教育费附加	10,019.55	8,87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79.70	5,918.03
环保税	10,492.82	10,656.83
其他	45,145.13	
合计	6,362,237.65	4,971,170.52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64,678.25	407,016.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126,074.73	7,098,113.57
合计	203,990,752.98	7,505,130.1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498.26	407,016.55
应付票据应付利息	42,906.06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725,273.93	
合计	1,864,678.25	407,016.55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81,198.39	238,795.67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629,000.00	307,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0,120,000.00	5,009,333.33
应付股权收购款	67,693,375.00	
其他	2,102,501.34	1,542,984.57
合计	202,126,074.73	7,098,113.5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208,000.00	54,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43,676.52	74,778,338.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0,987.40	1,804,429.99
合计	108,002,663.92	130,782,768.62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730,317.89	12,897,674.04
预收合同负债税金	1,739,352.31	1,678,760.21
合计	22,469,670.20	14,576,434.25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450,000.00	31,5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保证	200,340,000.00	218,600,000.00
抵押+保证+质押		
未到期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208,000.00	54,200,000.00
合计	171,582,000.00	212,9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

(1) 2023 年 9 月 5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06890230905419968《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0%，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5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和资金周转。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6006890230905420022《小企业保证合同》。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21,500,000.00 元，归还 0336006890230905419968《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本金 21,5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5 年 5 月 21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505210030003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为可循环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 4.20%，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购买石墨等原材料。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5] 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505210002 号。

按照还款计划，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需偿还借款。

(3) 2025 年 5 月 21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505210030002 号，借款金额 4,950,000.00 元，为可循环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 4.20%，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95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购买石墨等原材料。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5] 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505210001 号。

按照还款计划，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需偿还借款。

(4) 2024 年 9 月 25 日，江西新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江银宜分奉支借字第 2460166-001 号，借款总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65%，共分两笔借款，一笔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一笔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总余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4 年 9 月 25 日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是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 2460166-001 号、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 2460166-002 号，保证人是鞠国军、王仲伟、李海航、孔晓丹、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9,000,000.00 元，归还江银宜分奉支借字第 2460166-001 号本金 9,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1) 2024 年 2 月 5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4020510040002 号，借款金额 17,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支付工程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4]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40205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厂房土地。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提前还款金额共计 1,5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本金 1,5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抵押借款：

(1) 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31810040001 号，借款金额 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1]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10318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物的不动产证编号为第 0005660-0005664 0004712-0004715 号。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1 号到[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3 号。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18,0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31810040001 号本金 18,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借款金额 1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1]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10611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物价值 4,576.00 万元。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1 号到[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3 号。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15,0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本金 15,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1 年 12 月 6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60820500GDZC2021N00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1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6%,借款期限 7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5,3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生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4 年 4 月 8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HTC360820500ZGDB2024N002,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物的不动产证编号为奉新县自然资源局、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第 0000792 号;由李海航、孔江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邓达琴、赵岩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李江标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还款 20,500,000.00 元,归还 HTZ360820500GDZC2021N002 号本金 20,5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洪银贷字第 010052 号,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80%,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2,04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2)信洪银抵字第 010052-1 号,(2022)信洪银抵字第 010052-2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动产权证的核发单位及不动产证编号为奉新县自然资源局、赣(2025)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 号、

(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1 号、(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2 号、(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3 号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708,000.00 元，归还(2022)洪银贷字第 010052 号本金 708,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	4,578,473.19	1,804,42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0,987.40	1,804,429.99
合计	2,727,485.79	0.0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690.51 元。

注释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04,298.5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804,298.5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943,676.52	82,582,63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43,676.52	74,778,338.63
合计	0.00	7,804,298.51

注释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413,223.47		537,631.08	6,875,592.39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7,413,223.47		537,631.08	6,875,592.39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093,400.00						93,093,400.00

注释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6,505,214.78		23,786,163.32	422,719,051.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6,505,214.78		23,786,163.32	422,719,051.46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23,786,163.32 元，其中因收购子公司宁和达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28,740,059.09 元；出售库存股增加资本公积 4,252,140.02 元；股东宜春发投违规减持收益上缴，按权益性交易原则增加资本公积 701,755.75 元。

注释37.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6,643,701.16		6,643,701.16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限制性股份支付				
合计	6,643,701.16		6,643,701.16	

库存股变动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835,493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以 摊余 成本 计量 的金 融资 产	减：套 期储 备转 入相 关资 产或 负 债	减：所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减：结 转重 新计 量受 益计 划变 动 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241.35	14,379.00	37,846.50			2,156.85	50,068.65			252,31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241.35	14,379.00	37,846.50			2,156.85	50,068.65			252,310.00

注释3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32,909.58			38,032,909.58
合计	38,032,909.58			38,032,909.58

注释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09,885.75	370,444,61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09,885.75	370,444,61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376,630.46	-259,425,39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09,34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666,744.71	101,709,885.75

注释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200,313.83	251,580,384.78	314,905,765.84	294,688,485.54
其他业务	26,560,810.87	21,045,347.77	56,629,896.11	50,358,014.77
合计	203,761,124.70	272,625,732.55	371,535,661.95	345,046,500.3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3,761,124.70		371,535,661.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560,810.87		56,629,896.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4%		15.2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	26,560,810.87		56,629,896.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560,810.87		56,629,896.1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7,200,313.83		314,905,765.84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一、业务或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67,524,181.96	67,524,181.96
石墨坯	8,071,215.05	8,071,215.05
特种石墨制品	108,065,573.02	108,065,573.02
其他业务	20,100,154.67	20,100,154.6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56,574,336.02	156,574,336.02
外销	47,186,788.68	47,186,788.68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3,761,124.70	203,761,124.7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203,761,124.70	203,761,124.70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四、业务或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168,471,819.34	168,471,819.34
石墨坯	59,318,990.33	59,318,990.33
特种石墨制品	113,890,283.52	113,890,283.52
其他业务	29,854,568.76	29,854,568.76
五、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26,725,968.18	326,725,968.18
外销	44,809,693.77	44,809,693.77
六、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71,535,661.95	371,535,661.9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71,535,661.95	371,535,661.95

注释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41.48	77,520.94
教育费附加	37,584.87	46,280.9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6.60	31,037.81
房产税	2,568,713.99	2,048,897.79
土地使用税	866,940.12	801,610.32
印花税	283,492.46	327,616.54
其他税费	20,971.97	46,645.35
合计	3,865,401.49	3,379,609.73

注释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4,464.03	4,906,361.24
运杂费	61,160.22	67,722.62
业务招待费	707,726.01	520,386.42
差旅费	936,696.59	896,150.31
折旧费	569,504.23	566,207.06
其他	1,604,768.38	1,361,506.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334,319.46	8,318,334.61

注释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57,415.92	11,032,643.14
折旧与摊销	4,628,643.15	6,760,086.00
办公费	1,709,683.85	625,916.60
差旅费	171,834.15	241,261.38
机构服务费	2,526,245.57	2,778,895.49
业务招待费	1,222,619.83	2,264,130.91
其他	1,844,373.80	2,574,629.11
合计	22,460,816.27	26,277,562.63

注释4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0,100.97	6,920,064.44
材料费	7,732,213.82	6,804,482.72
折旧与摊销	956,712.24	2,062,038.63
差旅费	19,348.16	28,527.93
其他	2,276,904.04	4,265,279.49
合计	14,595,279.23	20,080,393.21

注释4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133,313.76	36,892,494.69
减：利息收入	195,874.60	354,256.04
汇兑损益	-1,031,655.73	-812,051.24
银行手续费	618,019.32	2,125,349.33
其他	221,920.00	6,739.50
合计	34,745,722.75	37,858,276.24

注释4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71,593.49	7,446,384.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30,689.26	2,634,520.41
增值税减免额	26,950.00	36,2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717.54	26,461.53

合计	6,564,950.29	10,143,616.68
----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1,108.76	63,434.74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27,208.25	-388,767.23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08,791.20	
合计	-23,974,890.69	-325,332.49

注释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442,359.60	-41,790,73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326.20	-3,585.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006.25	
合计	-195,650,692.05	-41,794,319.4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296,693.69	-135,414,688.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1,184.88	92,614.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760,787.55	-36,138,982.7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338,399.92
合计	-95,966,296.36	-185,799,456.7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392.9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6,392.94

注释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久悬未决收入			
其他	841,655.08	1,178,514.13	841,655.08
合计	841,655.08	1,178,514.13	841,655.08

注释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400.00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3.01	426,130.55	273.01
滞纳金	218,162.93	75,925.23	218,162.93
其他	645,533.01	482,560.41	645,533.01
合计	863,968.95	1,020,016.19	863,968.95

注释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0,404.56	2,940,54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70,847.11	-34,222,720.21
合计	37,461,251.67	-31,282,17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2,915,38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37,30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9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9,906.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72,029.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8,249.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562,106.27
额外可扣除	-1,973,238.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7,461,251.67

注释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5,153.42	353,754.95
政府补助	3,909,679.95	6,974,683.10
其他	2,083,754.73	6,107,150.12
合计	6,088,588.10	13,435,588.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63,000.00	2,350,000.00
营业外支出	516,539.09	498,804.71
其他付现费用	7,814,677.60	11,982,036.01
合计	9,494,216.69	14,830,840.7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2,000,000.00
保证金	5,787,381.24	300,000.00
出售库存股	10,874,035.95	
其他	701,755.75	
合计	17,363,172.94	52,3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19,806,625.00	
回购股票		6,643,701.16
融资租赁款	48,901,327.04	49,142,180.29
保证金	7,347,830.00	18,942,500.00
租赁费	2,100,000.00	1,050,000.00
其他	3,128,822.33	1,424,336.41
合计	81,284,604.37	77,202,717.86

注释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376,641.40	-255,753,439.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5,650,692.05	41,794,319.49
资产减值准备	95,966,296.36	185,799,45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177,610.71	77,985,84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4,086.96	1,504,087.00
无形资产摊销	411,779.76	411,77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500.09	176,4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6,39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73.01	426,13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4,101,658.03	36,080,44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974,890.69	325,33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419,621.01	-33,997,10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5,536.45	-223,49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270,375.18	-59,924,46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733,237.25	-26,471,54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8,429,374.97	21,541,08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458.82	-10,331,465.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4,512,260.9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2,533.94	24,551,79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51,797.06	73,503,90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9,263.12	-48,952,105.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82,533.94	24,551,797.06
其中：库存现金	823.07	1,12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81,710.87	24,550,673.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533.94	24,551,797.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7.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1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1000 万元，敞口比例 70%；贸易融资额度赣银 E 链核心企业限额 2500 万元；其他非风险敞口授信额度 429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3,011,882.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3,011,882.00

注释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542,734.33	6,542,734.33	票据担保和其他
存货	76,401,586.98	37,954,688.1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71,052,213.30	450,026,930.07	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9,912,384.41	8,005,678.57	借款抵押
合计	763,908,919.02	502,530,031.13	

注释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9	7.0288	1.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9,179.17	7.0288	12,435,206.55

注释60.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6、注释 32 和注释 55。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01,690.51	126,944.20
售后租回交易	2,422,205.60	6,449,133.9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主要的主要租赁项目为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年限较长，且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回购的权利。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的租赁付款额均采用固定的租赁付款额，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形式进行租赁。

(2)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回购的权利，因机器设备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此类租赁执行到期后进行回购是较为普遍的。

本公司一贯以折现率情况确认使用权资产，且依据实际应支付的租赁负债确认，对其他经营及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2 年，因本年度涉及诉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还清。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3 年，本年度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还清。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18 个月，因本年度达成调解，约定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还清。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0,100.97	6,920,064.44
材料费	7,732,213.82	6,804,482.72
折旧与摊销	956,712.24	2,062,038.63
差旅费	19,348.16	28,527.93
其他	2,276,904.04	4,265,279.49
合计	14,595,279.23	20,080,393.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595,279.23	20,080,393.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奉新县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5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95.00		设立

九、 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13,223.47			537,631.08			6,875,592.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3,223.47			537,631.08			6,875,592.3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537,631.08	537,631.0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33,927.55	192,728.38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证书奖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基金	其他收益	121,5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款	其他收益	19,634.86	16,025.28	与收益相关
稳产稳岗稳员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扶持金	其他收益	1,880,000.00	4,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石墨工程研究中心提升工程款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大赛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其他收益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委数字化改造资金	其他收益	56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韩国首尔电池展	其他收益	38,9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平台	其他收益	62,300.00		与收益相关
审计专精特新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补贴	其他收益	194,4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县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1,593.49	7,446,384.7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

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548,721.47	72,006.25
应收账款	429,224,237.67	262,323,774.64
其他应收款	13,694,682.24	180,034.82
合同资产	3,464,354.00	173,217.70
合计	469,931,995.38	262,749,033.4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8,08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8,627.5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1,009,441.45			411,009,441.45
应付票据	30,512,357.37			30,512,357.37
应付账款	163,367,564.48			163,367,564.48
其他应付款	203,990,752.98			203,990,752.98
其他流动负债	20,730,317.89			20,730,3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2,663.92			108,002,663.92
长期借款		171,582,000.00		171,582,000.00
租赁负债		2,727,485.79		2,727,485.79
合计	937,613,098.09	174,309,485.79		1,111,922,583.88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		1.34
应收账款	12,435,206.55		12,435,206.55
小计	12,435,207.89		12,435,207.89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

不变，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411,446.40	2,411,44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310.00	733,310.00
资产合计			3,144,756.40	3,144,756.4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本集团以投资成本和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最终控制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赵岩松	实际控制人邓达琴之配偶
孔晓丹	实际控制人李海航之配偶
田家利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22% 股权
邓婷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0.88% 股权
邓聪秀	公司财务总监
刘春根	公司副总经理
孟凡景	公司独立董事
周城雄	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喻	公司独立董事
鞠国军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和达法人、总经理
王忠伟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和达副总经理
张玉杰	源顺贸易少数股东及法人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55,198.54	2024-11-18	2025-11-1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86,401.82	2024-12-17	2025-11-1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1,519.88	2024-11-27	2025-11-2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3,625.00	2024-12-24	2025-12-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45,527.00	2024-12-24	2025-12-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729,162.21	2025-1-7	2026-1-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8,000,000.00	2025-1-24	2026-1-2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	2025-10-14	2026-10-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25-10-16	2026-10-15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赵岩松	昌分行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25-10-16	2026-10-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625,902.33	2025-1-14	2026-1-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975,000.00	2025-1-16	2026-1-1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63,170.00	2025-1-22	2026-1-22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26,792.67	2025-2-26	2026-2-2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701,217.00	2025-5-19	2026-5-19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108,000.00	2025-5-23	2026-5-2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59,000.00	2025-6-13	2026-6-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652,8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7,100,000.00	2025-11-25	2026-11-22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800,000.00	2025-12-15	2026-12-11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840,000.00	2025-12-15	2026-12-11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孔晓丹、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4-1	2026-3-17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6-22	2026-6-10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25-5-21	2028-5-20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5-21	2028-5-20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3-18	2026-3-14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宜春市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4	2026-5-22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46,800,000.00	2022-7-8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7,020,000.00	2022-10-26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4,680,000.00	2022-11-22	2027-7-3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2,340,000.00	2022-11-30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12,480,000.00	2023-1-9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6,240,000.00	2023-1-17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580,000.00	2023-4-17	2027-7-3	否
李江标、李海航、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邓达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3,900,000.00	2023-5-17	2027-7-3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000,000.00	2025-10-28	2026-9-28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3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7,0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700,000.00	2025-11-11	2026-10-11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00.00	2025-12-2	2026-12-1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1,000,000.00	2025-8-19	2026-8-18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000,000.00	2025-8-25	2026-8-24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5-9-28	2026-9-28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0	2025-10-15	2026-10-15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8,000.00	2025-10-17	2026-10-16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25-11-30	2026-11-27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25-12-9	2026-12-9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0.00	2025-3-21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899,000.00	2024-10-29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400,000.00	2024-10-30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199,000.00	2024-12-16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280,000.00	2024-10-30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222,000.00	2025-3-24	2026-3-19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份有限公司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25-5-19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7-10	2026-3-19	否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25-7-11	2026-3-19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7-24	2026-7-23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000,000.00	2025-4-2	2026-4-2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5-4-3	2026-4-3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赵岩松、孔晓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500,000.00	2025-5-9	2026-5-9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宜春市融担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5-1-2	2026-1-2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7,000,000.00	2025-6-5	2026-6-4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000,000.00	2025-6-5	2026-6-5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邓达琴、孔晓丹、李海航、李江标、赵岩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5-9-6	2026-9-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5-8-29	2026-8-29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600,000.00	2021-12-6	2027-12-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0	2022-1-10	2027-12-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700,000.00	2022-2-14	2027-12-5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	21,500,000.00	2023-9-5	2026-9-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鞠国军、王忠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6,000,000.00	2024-9-26	2026-9-2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鞠国军、王忠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3,000,000.00	2024-9-27	2026-9-2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3,000,000.00	2025-12-31	2026-12-31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孔晓丹、李海航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2,000,000.00	2025-1-7	2026-1-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6,5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23,500,000.00	2025-3-7	2026-3-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200,000.00	2025-3-14	2026-3-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1,000,000.00	2025-4-14	2026-4-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000,000.00	2025-4-17	2026-4-16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2,000,000.00	2025-5-12	2026-5-11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1,000,000.00	2025-5-22	2026-5-21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6,600,000.00	2025-6-18	2026-6-1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170,0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6-10	2026-8-22	否
李海航、邓达琴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李海航、邓达琴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15,750,000.00	2025-6-18	2026-6-17	否
李海航、邓达琴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19	2026-6-18	否
李海航、邓达琴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李海航、邓达琴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7-2	2026-7-1	否
邓达琴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5,800,000.00	2025-5-26	2026-5-25	否
李海航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370,000.00	2025-6-11	2026-6-10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5-9-22	2026-11-20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5-10-24	2026-4-10	否
合计		768,601,316.45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逾期借款本金为 13,942,272.24 元，逾期利息 96,498.2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逾期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票据担保

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000,000.00	2025/7/10	2026/1/10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500,000.00	2025/7/28	2026/1/28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	2025/9/9	2026/3/9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185,732.89	2024/11/19	2025/11/1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826,624.48	2024/12/3	2025/12/3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00,000.00	2024/12/5	2025/12/5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00,000.00	2025/4/27	2026/4/28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00,000.00	2025/4/29	2026/4/29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李海航、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610,000.00	2025/7/11	2026/7/4	否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李江标、邓达琴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390,000.00	2025/8/29	2026/8/23	否
合计		30,512,357.37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逾期应付票据本金为 2,185,732.89 元，逾期利息 40,436.06 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的逾期应付票据本金为 6,826,624.48 元，逾期利息 2,47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逾期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3) 融资担保

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融资租赁到期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君创租赁	48,000,000.00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中信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6 月 25 日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中信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6 月 25 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海尔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9 月 27 日
合计		108,0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李海航	950,000.00	950,000.00	
邓达琴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注：为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忠伟	股权转让	33,750,000.00	
鞠国军	股权转让	33,750,000.00	
合计		67,5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2,605.65	5,181,502.6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李海航	178,146.00	
	李江标	28,645.40	
	邓达琴	16,266.46	
	邓婷	172.66	
	刘春根	10,521.00	
	邓聪秀	7,488.51	
	王忠伟	23,876,443.85	1,155.00
	鞠国军	23,863,839.71	
	田家利	32,749.20	5,248.3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不存在其他逾期事项。

2、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成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与客户（债务人）就应收账款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客户以其持有的货物或现金折价两种方式抵偿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

以货物抵偿债务：客户以其自有的货物抵偿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存货已完成交割，公司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上述抵债存货的公允价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以现金折价清偿债务：经协商公司同意按照应收账款原值的 30%进行清偿，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相关款项已全部收讫。

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涉及到的具体明细如下：

1. 债权人披露情况

(1) 债务重组情况

日期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 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 组损失	公允价值确 定方法及依 据
2025 年 6 月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8,412,232.97	708,567.03	评估价值
2025 年 6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840,924.93	209,913.07	评估价值
2025 年 6 月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4,047,003.60	340,881.35	评估价值
2025 年 7 月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606,094.45	185,331.55	评估价值
2025 年 7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615,458.58	112,791.42	评估价值
2025 年 8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619,394.86	107,835.14	评估价值
2025 年 9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452,473.83	112,090.17	评估价值
2025 年 9 月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9,367,572.78	1,102,634.37	评估价值
2025 年 10 月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431,872.42	541,941.25	评估价值
2025 年 10 月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618,015.83	612,393.61	评估价值
2025 年 10 月	辉县市鸿圣石墨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2,344,844.75	880,792.42	评估价值
2025 年 10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72,054.29	38,825.71	评估价值
2025 年 11 月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881,205.70	331,006.69	评估价值
2025 年 11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245,023.86	102,252.14	评估价值
2025 年 12 月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452,236.66	190,610.34	评估价值
2025 年 12 月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	27,583,566.56	18,330,924.94	市场价
		合计	60,589,976.07	23,908,791.20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270,253.98	233,322,890.20
1—2 年	149,108,937.85	214,948,783.35
2—3 年	176,591,624.06	3,713,370.14
3—4 年	1,922,691.30	34,448.00
4—5 年	34,448.00	
5 年以上		
小计	363,927,955.19	452,019,491.69
减：坏账准备	252,941,559.91	58,245,472.71
合计	110,986,395.28	393,774,018.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927,955.19	100.00	252,941,559.91	69.50	110,986,395.28
其中：账龄组合	30,421,176.05	8.36	4,701,459.22	15.45	25,719,716.83
低信用等级组合	313,179,448.00	86.05	248,240,100.69	79.26	64,939,347.31
关联方组合	20,327,331.14	5.59			20,327,331.14
合计	363,927,955.19	100.00	252,941,559.91		110,986,395.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4,860.00	2.42	3,277,458.00	30.00	7,647,40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94,631.69	97.58	54,968,014.71	12.46	386,126,616.98
其中：账龄组合	411,555,151.06	91.05	54,968,014.71	13.36	356,587,136.35
关联方组合	29,539,480.63	6.54			29,539,480.63
合计	452,019,491.69	100.00	58,245,472.71		393,774,01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71,795.46	453,589.77	5.00
1—2 年	17,923,348.76	2,688,502.31	15.00
2—3 年	2,871,791.83	1,005,127.14	35.00
3—4 年	554,240.00	554,240.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421,176.05	4,701,459.22	

(2) 低信用等级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1,127.38	3,092,007.32	45.00
1—2 年	131,185,589.09	78,711,353.45	60.00
2—3 年	173,719,832.23	165,033,840.62	95.00
3—4 年	1,368,451.30	1,368,451.30	100.00
4—5 年	34,448.00	34,448.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13,179,448.00	248,240,100.69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27,331.14		
合计	20,327,331.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458.00		3,277,45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68,014.71	197,973,545.20				252,941,559.91
其中：账龄组合	54,968,014.71	-50,266,555.49				4,701,459.22
低信用等级组合		248,240,100.69				248,240,100.69
合计	58,245,472.71	197,973,545.20	3,277,458.00			252,941,559.9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余额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85,509,417.90		85,509,417.90	23.50	68,660,602.65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32,903,571.95		32,903,571.95	9.04	28,904,721.05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18,837,550.54		18,837,550.54	5.18	14,431,296.36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8,524,162.86		18,524,162.86	5.09	14,946,735.58
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7,914,977.90		17,914,977.90	4.92	12,291,875.36
合计	173,689,681.15		173,689,681.15	47.73	139,235,231.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94,310.98	2,281,430.13
合计	10,594,310.98	2,281,430.1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07,556.74	2,213,265.55
1—2 年	1,000,000.00	54,729.84
2—3 年		23,246.42
3—4 年	9,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小计	10,619,556.74	2,294,241.81
减：坏账准备	25,245.76	12,811.68
合计	10,594,310.98	2,281,430.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3,400.00	13,000.00
备用金	15,775.12	34,246.42
租金电费		1,211,240.39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10,260,381.62	1,035,755.00
小计	10,619,556.74	2,294,241.81
减：坏账准备	25,245.76	12,811.68
合计	10,594,310.98	2,281,430.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52,641.62	87.13			9,252,64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915.12	12.87	25,245.76	1.85	1,341,669.36
其中：账龄组合	366,915.12	3.46	25,245.76	6.88	341,669.36
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9.42			1,000,000.00
合计	10,619,556.74	100.00	25,245.76		10,594,310.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4,241.81	100.00	12,811.68	0.56	2,281,430.13
其中：账龄组合	83,001.42	3.62	12,811.68	15.44	70,189.74
无风险组合	2,211,240.39	96.38			2,211,240.39
合计	2,294,241.81	100.00	12,811.68		2,281,43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9,252,641.62			预计可全部收回
合计	9,252,64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915.12	17,745.76	5.00
1-2年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3—4 年	9,000.00	4,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66,915.12	25,245.76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811.68			12,811.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34.08			12,434.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245.76			25,245.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2,811.68	12,434.08				25,245.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811.68	12,434.08				25,245.7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其他	9,252,641.62	1 年以内	87.13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00.00	1-2 年	9.42	
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30,000.00	1 年以内	3.11	16,500.00
奉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保证金	9,000.00	1 年以内	0.08	450.00
翟春桃	备用金	8,102.70	1 年以内	0.08	405.14
合计		10,599,744.32		99.82	17,355.14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 期末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 提 减值准 备	其他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7,500,000.00				90,500,000.00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87,500,000.00				245,5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959,365.42	230,605,067.62	270,920,525.02	285,472,784.50
其他业务	19,186,680.10	29,344,908.45	40,646,376.89	38,237,236.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34,146,045.52	259,949,976.07	311,566,901.91	323,710,021.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101,248,324.40	193,541,040.45
石墨坯	13,766,766.82	71,012,293.88
特种石墨制品	1,065,147.80	6,367,190.69
其他业务	18,065,806.50	40,646,376.8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34,146,045.52	311,566,901.91
外销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4,146,045.52	311,566,901.9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34,146,045.52	311,566,901.91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1,108.76	63,434.74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11,201.77	-262,466.60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08,791.20	
合计	-23,958,884.21	-199,031.86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9,679.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0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67,273.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3,908,791.2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8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65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132,246.9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9	-5.39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6	-5.15	-5.15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宁新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